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九十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壹、九十年人力發展情勢.....1

貳、執行情形與成效.....4

一、人口策略.....4
二、教育策略.....7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9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11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13
六、其他配合策略.....14

參、檢討與建議.....15

一、人口策略.....15
二、教育策略.....16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17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18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19
六、其他配合策略.....19

附件：各主(協)辦單位九十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壹、九十年人力發展情勢

一、台灣地區 90 年總人口為 22,278 千人，其中 15 歲以上民間工作年齡人口為 17,179 人。與上年比較，總人口及工作年齡人口分別增加 0.7％及 1.3％，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由上年之 76.67％上升為 77.11％。（詳表一）

二、90 年全年平均勞動力為 9,832 人，較上年增加 0.5％，勞動力參與率微降為 57.2％。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8.5％，較上年下降 0.9 個百分點，且為歷年來最低紀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6.1％，則較上年上升 0.1％個百分點。就業人數為 9.383 人，較上年減少 1.1％；失業人數為 450 千人，較上年增加 157 千人，失業率則上升為 4.6％。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5.2％，遠高於女性之 3.7％；與上年比較，男性上升 1.8 個百分點，女性亦上升 1.3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上半年就業市場因經濟景氣持續探底而表現不佳，下半年則因全球市場需求持續不振、美國 911 恐怖事件及天災等因素影響之下，勞動市場情勢更形萎縮。

三、90 年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已降至 706 千人，較上年減少 4.3％，工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3,377 千人，較上年減少 4.4％，且各業就業人數皆呈現萎縮。其中居主導地位之製造業在全球經濟景氣趨緩影響下，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 2.6％，水電燃氣業就業人數亦較上年減少 2.8％，由於營造業未如預期景氣回升，故就業人數較上年減少 10.3％，降幅為工業中最大者。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5,299 千人，較上年增加 1.5％，為三大部門中唯一正成長的部門。但批發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其他行業因市場內需趨緩、房地產景氣持續不振等因素影響而呈負成長，其中又以不動產租賃業降低 7.6％幅度最大，其餘正成長各業中，專業科技業成長 6.8％最高，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業 5.6％次之。各部門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服務業為 56.5％，較上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工業為 36.0％，農業為 7.5％，分別下降 1.2 及 0.3 個百分點。

四、90 年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961 元，較上年增加 0.2％，增幅趨緩，惟因全年物價穩定，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仍成長 0.2％。至於受雇員工人數最多的製造業薪資減少 1.3％，該業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4.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則上升 2.3％。

五、90 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共計 439,489 人，較上年增加 52.2%；登記求才共計 405,637 人，則較上年減少 13.7%，由於景氣不佳的情況下，勞動供給增加，勞動需求反而減少，求職者可供選擇的就業機會減少，求供倍數由上年的 1.6 降至為 0.9。90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為 128 ,205 人，較上年增加 23%；求職就業率為 29.2%，較上年減少 6.9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31.6%，則較上年增加 9.4 個百分點。

六、88 至 89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費由 5,815 億元減至 5,343 億元，較上年減少 8.1%，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由 6.3%降為 5.5%。各級學校就學總人數由 5,242 千人增為 5,303 千人，89 學年度就學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維持 23.9%。國小學童就學率及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均在 99.8%以上；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達 95.3%。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5.6%。高中一年級人數增加 11.8%，高職學生一年級學生人數則減少 20.0%，係因近年試辦綜合高中及增設高中學校所致。在高等教育方面，因專科近年持續改制技術學院，故專科（日間部）學生人數減少；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則均見成長，其中以大學一年級人數成長 20.5%最高，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人數亦分別增加 19.1%及 15.0%，主要係因鼓勵私人興學及公立大學增設班級、系所所致。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從 4.5%提高至 4.9%。平均師生比（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由 19.9 人減少至 19.7 人，主要係因國小師生比下降，其餘各級學校師生比多為維持或略增情況；其中又以高職師生比 20.6 人最高，國中師生比 16.0 人最低。（詳表二）

表一　人力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

項　　目	89 年	90 年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22,125	22,278	0.7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16,963	17,179	1.3
勞動力人數	9,784	9,832	0.5
勞動力參與率(%)	57.7	57.2	-
男	69.4	68.5	-
女	46.0	46.1	-
就業人數	9,491	9,383	-1.1
農業	738	706	-4.3
工業	3,534	3,377	-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	10	-9.1
製造業	2,655	2,587	-2.6
水電燃氣業	36	35	-2.9
營造業	832	746	-10.3
服務業	5,220	5,299	1.5
批發零售業	1,701	1,679	-1.3
餐飲住宿業	500	528	5.6
運輸倉儲通訊業	481	487	1.2
金融保險業	367	371	1.1
不動產租賃業	66	61	-7.6
專業科技業	250	267	6.8
教育業	479	483	0.8
醫療健保及社會福利業	252	266	5.6
文化運動休閒服務業	165	169	2.4
公共行政業	315	327	3.8
其他	643	660	-2.6
失業人數	293	450	53.6
失業率(%)	3.0	4.6	-
男	3.4	5.2	-
女	2.4	3.7	-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91 年 3 月。
2.內政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年報」90 年。

表二　各級教育發展

項　　目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增加率(%)
各級教育經費支出總額(億元)	5,815	5,343	-8.1
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6.3	5.5	-
就學總人數(千人)	5,242	5,303	1.2
就學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23.9	23.9	-
國小學童人數就學率(%)	99.9	99.9	-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99.9	99.8	-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94.7	95.3	-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95.3*	95.6*	-
一年級學生人數(人)			
高中	118,912	132,985	11.8
高職	165,881	132,707	-20.0
專科(日間部)	82,321	79,042	-4.0
大學(日間部)	97,280	117,176	20.5
碩士班	28,698	34,175	19.1
博士班	3,185	3,662	15.0
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4.5*	4.9*	-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人)	19.9	19.7	-1.0
國小	19.5	19.0	-2.6
國中	16.0	16.0	0.0
高中	19.7	19.7	0.0
高職	19.6	20.6	5.1
專科(日間部)	19.6	20.1	2.6
大學(日間部)	18.3	19.0	3.8

註：*為 88 年及 89 年資料。
資料來源：1.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90 年。
2. 行政院主計處「主要國家重要經社指標」90 年。

貳、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人口策略

(一)在提升生育水準以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之協助育幼措施中，以辦理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之措施最具成效。

1. 內政部地政司於 90 年 5 月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針對丁種建築用地作為教育設施及衛生福利設施者，修正放寬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托兒機構者為限」，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 275 所托兒所，協助家庭解決幼兒照顧問題。

2.內政部訂頒「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辦理 297 所立案托兒所之查核及評鑑工作，以及辦理 1,516 名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3. 內政部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90 年共建立 26 個支持系統。另補助培訓托兒所保育人員 868 人。教育部為積極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各縣市辦理幼教研習約 300 場，計約 2 萬 3 千人參加。勞委會辦理 529 人保母職前訓練、500 人在職訓練及 100 人之保母輔導轉介服務及建立「居家照顧服務網」，提供經保母檢定之相關資訊，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保母職業訓練，計培訓婦女 2,568 人，並與內政部之「社區保母系統」相連結，以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

4.教育部及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5.內政部補助幼兒教養費用，減輕家庭托兒負擔，每位符合政府規定之托兒所受托兒童，每月補助托育津貼新台幣 1,500 元。

6.在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方面，勞委會訂定「90 年補助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實施計畫」及「90 年獎勵績優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表揚事業單位辦理員

工幼托支援服務，及鼓勵事業單位利用現有社會資源，結合合法立案托兒所建立契約關係，使勞工有更安心之托育環境。

7. 教育部補助 2 千餘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幼稚園，充實及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教學及公共安全設備。勞委會補助辦理勞工托兒服務設施共計 75 單位，補助金額約 2 千餘萬元。

（二）內政部在推動依養育子女人數訂定優先順序之結合國宅配售及輔購政策措施上，已於 90 年 7 月研擬完成「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函報行政院，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在整合住宅補貼政策目標中，已建立公平照顧最多確有需要的對象之策略，如規定申請資格戶中人口較多之三代同堂家庭機會較多，另對三代同堂家庭輔貸自購住宅面積採放寬限制。此外，內政部將於「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奉核定後，繼續研擬「住宅法（草案）」，屆時再將養育子女人數列為決定補貼對象評點制度之評點標準之一。惟 90 年購宅需求並不熱絡，申辦購宅者均能如願於額度內購買國宅，並無特別對養育子女數多寡訂優先順序，僅考量三代同堂居住需求上放寬購宅面積。

（三）研究增加未來出生之第三個及以上子女之所得稅免稅額方面，經建會於 90 年 8 月完成「對增加未來出生之第 3 個及以上子女之所得稅免稅額之研究」報告及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其可行性。但經財政部審慎研酌後，說明以增加第 3 個及以上子女之免稅額來提高國人之生育率之成效值得商確，且增加稅制之複雜性，認為不宜採行。此外，「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1 年 3 月 8 日施行，男女員工皆可在子女三歲之前，申請最長兩年育嬰留職停薪假。

（四）在推動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之措施方面，內政部已將推動「適齡結婚，適量生育」、「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及「美滿婚姻，幸福家庭」等四項列為 90 年「人口政策宣導月」之宣導重點。另為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性及生理知識，90 年衛生署已辦理 2,317 場，共 39 萬 7736 名青少年參與之兩

性教育宣導工作，並與台東縣及彰化縣衛生局合辦「青少年兩性教育博覽會」大型活動，且設置「青少年網站」及聯合醫療專家學者成立「ｅ療諮詢」，答覆線上青少年身心疑難問題。此外，印製宣傳單、海報，以加強各學校、衛生所集會之青少年團体衛教之兩性宣導教育。

（五）為提供社區老人更多元照顧，內政部加強辦理社區照顧，包括營養餐飲及日間照顧服務措施，90 年計有 18 個縣市辦理營養餐飲，累計服務 32 萬 8796 人次；有 13 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90 年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為 21 萬 8252 人次。

（六）為滿足老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人安養護福利服務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安養護服務，90 年度共計補助興建養護機構 6 家 1,158 床，另補助新建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 7 家 956 床，補助經費共計 4 億 4329 萬餘元。

（七）為提升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品質，對於機構人力確有不足者，內政部編列經費補助各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安養護機構聘僱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費，如社工員、護理人員及服務人員等，90 年補助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5176 萬 3000 元。另對於機構內各類專業人員，辦理各項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業人力之訓練研習及觀摩，90 年辦理「老人安養機構院民心靈輔導研討會」、「興建中老人福利機構主任研習」、「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觀摩活動」、「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主任研習班」及「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等 5 項；並辦理居家服務員培訓，90 年各縣市共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

（八）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0 年計服務 1 萬 1000 餘人，並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督導員 100 人；輔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養護及長期照顧機構設備費共新台幣 4 億 4 千餘萬元。衛生署在各縣市成立 15 家「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輔導 195 家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計 9,162 床；輔導 317 家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並全面推展暫托（喘息）服務。

二、教育策略

（一）教育部為因應國家整體政策之需要，促進產學科技人才交

流，教師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借調者，已同意於回任教職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所需增補師資，行政院已原則同意 91 至 94 學年度每學年分別增加 60 人及 25 人。

（三）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補助 26 校規劃辦理 1,200 名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四）教育部為建構終身學習體系及回流體系，提供成人進修機會，90 年計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等 41 所大專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北、高兩市亦積極推動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外語、電腦、藝文等課程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另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教師資培訓，計有 248 人參加；勞工進修者計有 102 名獲得學分補助。

（五）為推廣遠距教學發展與應用，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教育部推動中小學遠距實驗教學及「IWILL」實驗教學計畫；並辦理社會教育遠距教學教材開發共計 12 種遠距課程；以及支援推動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計支援 24 個整合計畫，124 門課程。

（六）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並全面提升國民小學英語能力，教育部規劃自 90 學年起在國民小學 5、6 年級同時實施英語教學。鑑於師資的良窳，並同時加強師資研習進修，於 88 年 6 月完成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共計錄取 3,536 人（錄取率 7%），上述員額至 89 年 7 月完成英語能力及英語教學能力培訓，89 年 2 月分發 1,170 人；89 年 9 月分發 1,135 人。另有關國小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行性，經評估結果研議暫緩實施。

（七）為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特規劃以 5 年為期程的「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以鼓勵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並對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均給予教師鐘點費補助，實施期程為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總經費共計 8300 萬元。90 學年度各

公私立高中申請辦理第二外語校數達 99 校，其中開設日語 492 班、法語 107 班、德語 45 班、西班牙語 18 班，合計 662 班。

（八）為強化技職學校外語教育，教育部推動辦理「提升技專校院英語教學品質計畫」，除專案委託英語教學改進方案外，並辦理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刻研擬提升高職學生英、日語能力實施計畫，並俟擬定後函頒各校遵循施行；高雄市 90 年度共有 4 所技職學校增設應用外語科。

（九）教育部於 90 年 11 月擬訂「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鼓勵師範校院進行校際整合、策略聯盟及合併，俾使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及提升學校競爭力。教育部對現有的 3 所師大、8 所師範校院將優先以「改名、整併、轉型」等三階段進行。原則決定採用與鄰近學校進行「整併」者共有 3 案，分別是台師大與台灣科大的整併規畫案、高師大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的整併案、以及花蓮師院與東華大學的整併。

（十）國立大學量的發展，以不再增設為原則，鼓勵各大學進行合作、策略聯盟或整併，並加強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90 年計補助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靜宜大學新台幣 60 萬 2000 元。另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俾利各校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機動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十一）為建立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教育部於 90 年編列 7.2 億元，重點改善國內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教育、研究能力及教育水準，以達國際水準。

（十二）為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促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建立電子資料，並積極督責各級學校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發展諮詢服務及實施個別生涯輔導，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以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未來就讀科系或職場生涯。

（十三）推動「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鼓勵各大學校院擴大辦理推廣教育。

（十四）推動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計有 147 所學校及社教館獲

得補助，以鼓勵並協助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及進修。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一）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練功能，除維持民間較無意願、能力辦理之核心特色職業訓練外，公訓機構將轉型擔任區域訓練規劃、協調、購買、諮商、評鑑之角色；將勞委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劃分六大業務區域，成為區域訓練資源運籌中心，執行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訓業務，並建構地區職業訓練連結網，提供民間便捷之參訓資訊。90 年 13 所公共職訓機構結訓人數共 3 萬 3342 人 ； 其中養成訓練 1 萬 657 人，占 32％，在職進修訓練 2 萬 2667 人，占 68％。公共職訓機構結訓人數，較上年度增加 23%。另配合產業升級就業市場需要，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調減 33 個職類、調整 11 個職類，新增 47 個職類；開發職訓師資補充訓練 125 人，進修研習 238 人；規劃開辦失業者短期訓練，共 96 班，訓練 3,311 人；與事業機構合辦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共 1,571 人；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練單位等辦理 228 班，訓練 7,921 人。

（二）積極推動企業訓練及企業訓練聯絡網，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配合區域訓練需求辦理各項訓練。90 年成立 13 分區執行單位招募會員 1 萬 1160 家，共訓練 1,573 人次，推動就業媒合 792 人次；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企業訓練輔導團，協助解決事業機構人才培訓所遭遇之困難，提升辦理員工訓練能力，提供書面諮詢 304 家，到場諮詢 203 家，全程服務 3 家；針對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每年給予最高 30 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另產業經營管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830 人；辦理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訓練 1,312 人次。此外，訂定「輔助事業機構辦理訓練執行基準」補助事業機構自行辦理訓練，給予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經費 50％補助，1 年以 30 萬元為上限。

（三）勞委會、青輔會與經濟部配合發展知識經濟，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並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0 年勞委會辦理 9,567 人次，青輔會辦理 3,187 人次，經濟部辦理 3 萬 2965 人次訓練。另「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修正案」業將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率由 25%提升至 35%，以鼓勵企業自辦所需科技人才訓練。勞委會亦訂定「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對於參加在職勞工訓練人員給予 50%經費補助，符合特定對象者給予全額補助。教育部亦擬具「終身學習法草案」(草案)送立院審議中，以推動終身學習。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經濟部辦理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碩士後行銷、外國語文班等結訓 4，672 人； 中小企業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計 8,263 人次商業電子化及商業自動化共 1,113 人次； 勞委會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 2,142 千人，有關觀光行政、旅館業、旅遊業、導遊領隊等從業人員訓練方面，交通部計培訓 8,668 人次，勞委會辦理 373 人次，高雄市政府辦理 350 人次，另財政部辦理培訓國際化金融高級管理專業人才 33 人次。

（五）因應加入 WTO 後，辦理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各項訓練，農委會辦理農業人力訓練 3,837 人次，漁業人力訓練 279 人次，辦理第二專長轉業訓練 1,600 人次，其中 629 人取得技術士証照，辦理農村服務之人力訓練 4,984 人次，其中創造 224 人就業機會。

（六）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辦理離轉職者之職業訓練經濟部辦理 772 人次，高雄市政府辦理 52 人次； 辦理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勞委會訂定辦法補助事業單位自辦訓練經費 50%的補助，1 年以 30 萬元為上限，經濟部辦理 4,378 人次，北市政府辦理 8,544 人次，高市政府辦理 136 人次，其中 93 人獲職業証照。

（七）加強辦理就業能力薄弱者職業訓練，90 年高市政府等辦理再就業婦女訓練 428 人次，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訓練 123 人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勞委會、北高市政府計辦理 1,567 人次，法務部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計 5,944 人次。

（八）健全職業能力評價體制勞委會職訓局 90 年 1 月至 12 月檢定合格發証為 30 萬 432 張，合格率為 53.23%; 其中甲級 652 張，占 0.2%; 乙級 2 萬 4330 張，占 8.1%，丙級 27 萬 5450 張，占 91.7%。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一）90 年就業促進津貼總計發放 20 億 6540 萬 1692 元整，實領人數 3 萬 1378 人，包含尋職津貼（內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共 18 億 5959 萬 1192 元；僱用獎助津貼 2 億 543 萬 4 千元；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37 萬 6500 元。

（二）各公立就服中心 90 年共辦理 145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11 萬 4570 個工作機會，媒合就業 1 萬 8025 人。其中台北市政府 90 年辦理重大工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現場徵才活動，總計提供 7,240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數 557 人；另辦理九大熱門新興行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9,057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數 248 人；以及辦理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3,000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010 人次。高雄市政府 90 年辦理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共計 14 次，提供 9,237 個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2 萬 5297 人次。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及相關就業促進服務，90 年並辦理「中高齡創業諮詢宣導」，以協助其創業。另台北市政府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並以個案管理模式協助就業能力薄弱的求職者，促其穩定就業，90 年共計服務 93 人；另於八月間招募專職個案管員 12 人，進行個案管理的工作，共計輔導 1,321 人，其中已有 336 人穩定就業。高雄市政府 90 年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與推介服務計 721 人次；透過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專人服務，共輔導安置 439 人。

（四）勞委會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於「緊急僱用措施」及「就業希望工程」等專案，均以中高齡者為優先進用對象，並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中，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輔導人員，以協助原住民穩定就業。此外並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及人員薪資，以促進就業。原民會除辦理多項原住民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外，並研訂原民會「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預計 3 年內提供原住民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高雄市政府 90 年進用原住民 30 人，並辦理原住民婦女編織技藝訓練班，以促進原住民婦女二度就業。

（五）勞委會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拓展就業服務網絡，以擴大就業服務；另推動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者。

（六）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促進措施服務，協助失業者及弱勢勞工及雇主；另勞委會職訓局網站亦詳細公布及介紹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新聞局 90 年製作多個與促進就業有關之電視節目、宣導短片、廣播節目，以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運用全國 78 處電子視訊牆(ＬＥＤ)宣導「失業、弱勢勞工、勞雇關係」相關主題。

（七）在提升婦女就業能力方面，為方便負擔家計婦女增加就業技能，計有 148 人持職訓券參與訓練；公訓機構調整辦理適合婦女參訓之職類，90 年計有 2,502 人參加養成訓練，7,586 人參加進修訓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及產業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婦女職業訓練，計有 3,716 位婦女；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女需要，加強辦理社區照顧服務職類人員培訓，全年計培訓婦女 4,097 人；加強與企業單位合作辦理適合婦女從事部分工時之職前訓練，計培訓婦女 861 人；90 年勞委會計辦理 142 場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有 4,445 家，提供 1 萬 1000 餘個工作機會，輔導 1 萬 7000 餘人就業。

（八）為開發婦女就業機會，青輔會分別在北、中、南、東四區辦理「90 年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共 20 場次，參加婦女 1,401 人；並協助 224 位女性獲得銀行創業貸款，對有意創業婦女，提供實質的貸款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別假北、中、南區辦理「知識經濟下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提供約 200 人次婦女，每人 42 小時之受訓機會，以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九）勞委會於 90 年 5 月起停止引進重大工程外勞，90 年 7 月調整外籍監護工申請資格，截至 90 年 11 月底外勞在華人數為 31 萬 2,79 人，較 90 年 6 月底 32 萬 9612 人，減少 1 萬 7333 人，減幅為 5.3%。

（十）勞委會 90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共計查察 6 萬 2489 件，查獲 2,699 件違法案件；另 90 年 3 月執行「外籍家庭監護工全面性抽查執行計畫」，共計查察 9,406 件僱用家庭監護工之雇主使用外籍勞工情形，

計查獲 439 件非法使用案件；90 年 12 月「全國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查詢系統」新增核准聘僱家庭監護工清冊，提供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者使用。內政部警政署除重新策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並督導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外，並撥發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用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增進查處績效。

（十一）截至 90 年底，勞委會共補助台北市等 20 個縣市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勞母國語之外勞諮詢人員，提供外勞法令諮詢、心理諮商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90 年受理個案服務數約 1 萬 4000 人次。90 年 10 月頒布「外勞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因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不再雇用或任意遣返之外勞臨時安置服務，共計收容外勞 79 人。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外勞工作及生活適應，90 年計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60 場次，參加人數逾 2 萬人次。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行政院勞委會研擬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以建立勞工年資可攜式之退休金制度，並修正資遣費總數。本案已於 91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勞委會於 90 年完成修正之法案：

1.「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放寬女性勞工工時限制，促進婦女就業機會；本案已於 91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受僱勞工工作時數未達法定工時 1/3 且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1/3 者，得不參加普通事故保險」，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3.「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91 年 5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已於 91 年 3 月 20 日施行。

（三）經建會研擬完成「企業購併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規定，以

解決企業合併之退休準備金、勞工留用及資遣問題。本案已於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建立公平合理之企業改造與合併法規。

(四)為落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女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令，勞委會補助 15 縣市政府辦理 20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導婦女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

六、其他配合策略

(一)內政部規劃實施替代役，將國軍需求溢出之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運用。目前替代役之類別分為社會治安類、社會服務類及其他類計 11 個役別，於五週軍事基礎訓練後，即撥交各需用機關繼續為期 2 至 12 週之專業訓練，始分發至各服勤單位，截至 91 年 2 月，計分發 1 萬 5200 餘人從事警察、消防、老人照護、環保、教育、醫療、社區營造、外交及災後重建等各項勤務工作。

(二)經建會完成「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研究」報告並已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將依會議結論協同相關機關進行超額役男釋出運用及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之後續研究。

參、檢討與建議

一、人口策略

（一）家庭少子化將成為台灣未來社會不可避免之趨勢，90 年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已降到 1.4 人之新低。由於 65 年龍年前後所出生之嬰兒潮女嬰，在未來幾年將會陸續進入結婚生育最強之年齡層，預期生育在未來仍有止跌回升之空間。因此，宜適時把握此一時機，針對推動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之政策，繼續鼓勵適齡結婚、適量生育、以及倡導溫馨家庭，藉以提升有偶婦女生育率。(主辦機關：內政部)

（二）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照護需求日益增加之需，應加強相關安養與長期照護體系，應落實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與「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結合民間力量，促進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之發展，以建立整合性與連續性的老人安養與照顧服務網絡。(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三）依據衛生署的推估，機構式的照護設施已趨近飽和，而現有的居家式及社區式照護設施仍相當不足，惟不論是民間投資或是政府補助，多偏向機構式資源發展，壓縮居家支持設施的發展空間，安療養設施宜以品質改善為發展重點，另應加強開發居家及社區之服務體系。(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為鼓勵退休人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可倡導「服務儲蓄帳戶」概念，即古訓「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最佳詮釋，在身體尚為強健之際，從事志願服務，對社會及同胞盡一己之力，俟己身老邁或身體狀況不佳時，過去所提供之志願服務時數及憑證可據以申請所需服務，如居家照護、清潔或代辦各類日常生活事務等，可鼓勵老年人秉持利人利己之精神，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主辦機關：各部會)

（五）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均全力配合解決職業婦女托兒問題，惟在考慮托育成本和就業薪資報酬效益後，負責治家育兒的婦女，可能仍傾向不外出工作。另受出生率下降人口成長減緩的影響，國中及國小學齡人數已有持續減少現象。因此，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

建請教育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將閒置之國中、國小教室，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規劃普設公立托兒所，以降低托兒費用，並可激勵更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

（六）目前受限於設置空間，推廣公務機關托兒福利措施尚無具體成效，惟為增進員工福利，宜採彈性多元方案，視實際需要補助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職工子女。（主辦機關：勞委會、教育部、內政部、人事行政局）

（七）老年依賴人口將大幅上升，相關機關應繼續推廣長青學苑等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及早規劃老年生活，更應積極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加強推動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協助職業婦女解決家庭照顧家中老人問題，並創造婦女新的就業機會。（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

二、教育策略

（一）實施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後的影響深遠，應重視優良師資之培育，強調正確的英語教育理念及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教育主管機關除應做好師資培育及國小英語課程規劃外，仍應賡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規劃中長程師資培育計畫，俾使國民小學英語師資培育工作更臻完善。(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為配合推動實施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政策，除需倡導共識之建立外，更有賴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支持。建議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推動情形，並不定期辦理重點學校訪視，使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能充分落實，達到應有的成效。(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由於知識經濟的發展，資訊素養與外語能力已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能力之一，所以在學校課程中應予加強這兩種能力的培養。目前我國已在小學課程中安排英語與電腦課程，惟中學以上需加強其教學成效，尤其技職教育體系各級學校一向忽視外語教學，為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外語能力，建議主管機關宜研訂適當銜接各級教材之方案，並推廣外語能力檢定制度；各級學校應大幅提高英文授課時數，增加口語能力之訓練。(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有關中小學遠距教學工作，除支援補助人文、社會等領域課程

外，宜加強外語及資訊課程領域之遠距教學。另除推動都會中小學辦理遠距教學外，也應注重鄉村及山地等地中小學，以平衡城鄉差距。(主辦機關：教育部)

（五）師範校院轉型發展，除重視各校歷史發展外，並應配合各校未來轉型的目標、原則及功能定位而規劃，建議朝鼓勵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合併為綜合大學，或改制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之方向發展。(主辦機關：教育部)

（六）國內大學互相結盟已成為新趨勢，但各校在功能上須清楚區別（如研究型、教學型及社區大學），表現特色，以期增加競爭力。(主辦機關：教育部)

（七）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面臨大陸學歷認證及國外高等學府的壓力，教育主管機關宜妥善規劃與因應。(主辦機關：教育部)

（八）考量整體社經環境變遷，盱衡市場導向，提供民眾進修機會，已刻不容緩。尤其職業婦女一般均兼負治家育兒之重任，主辦機關宜在全省各地區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廣開婦女所需學分或非學分班進修課程，以便婦女進修，培養婦女就業技能，並提升其就業能力。（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一）因應知識經濟的來臨，其所需之工作技能較傳統產業複雜，須有較長之職業訓練期間進行人力資本投資，以因應知識、技術密集產業所須之職業能力，而非僅著眼短期之就業能力的獲得，以免造成資源使用的扭曲與浪費。(主辦機關：勞委會)

（二）因應產業結構之迅速轉變及就業保險法已立法通過，依該法每年需提撥一定比例經費辦理職業訓練，政府應建構政、勞、資、學間的合作機制，尋求最有效的職訓方式，以落實終身學習，發揮促進就業及提升職業能力之效果。(主辦機關：勞委會)

（三）為使職業訓練契合企業訓練需求，注入顧客導向的觀念，增加民間參與，應加強政府部門之水平分工連繫，如職訓局針對勞工部分，經濟部針對企業部分；建議納入經濟部相關單位已辦理企業課程需求調查，使政府資源集中，擴大成效，以達訓用合一。此外，應將雇主與求職勞工的滿意度列為評鑑職訓機構的標準之一。(主辦機關：勞委會、經濟部)

（四）擴大職訓師資來源，除一方面鼓勵各產業公會自行培訓師資外，亦宜配合修訂職訓師相關之任用辦法，以聘請有豐富經驗的業界人士擔任公訓機構的職訓師。另宜建立職訓師資資訊網與職訓成效評鑑模式，整合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培訓經營管理顧問師、工業專業、外貿業等師資，以增加內涵，同時推廣至產、公、協會參考應用，以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在辦理職業訓練所可能面臨師資缺乏與不知如何評鑑訓練成效等技術性問題。(主辦機關：勞委會、經濟部)

四、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一）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媒合及促進就業，以協助民眾就業、接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並適時研修相關規定與作法，提供便民措施與簡化內容。(主辦機關：勞委會)

（二）為解決當前失業問題，尤其是中高齡低技術的失業勞工，最直接快速有效的方法為提供短期臨時工作機會，因此在失業率尚未明顯改善前，宜繼續提供相當員額之短期工作機會。惟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或不公平現象，各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短期人力資源，從事提升生活品質如環保、市容美化等工作。(主辦機關：勞委會)

（三）產業結構轉型後，基層勞力增加之就業機會已相當有限，未來必須依賴發展地方型產業如觀光、照顧服務產業等，以增加其工作機會。為落實推動地方產業，建議未來「促進就業計畫」之研擬宜搭配地方經濟特色推動。(主辦機關：勞委會)

（四）為解決中高齡失業勞工之問題，除積極開發適合低技術及中高齡勞工之就業機會，並優先僱用中高齡勞工外，建議針對就業能力較強之中高齡失業勞工，給予新技能訓練或協助創業，如提供創業貸款、加盟經營連鎖店等方式，創造事業第二春。(主辦機關：勞委會)

（五）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國女性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就業者的比例一向偏低，尚有很大發展空間；相關機關應選擇適合創造部分工時就業機會較易之行業，積極推動婦女參與訓練，並輔導其就業，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主辦機關：勞委會）

（六）主辦機關宜繼續加強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二度就業婦女職業專班訓練，透過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其就業，並

定期追蹤以達到訓用合一的功效。（主辦機關：勞委會）

（七）各相關機關辦理之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深獲婦女朋友肯定，輔導為數不少的婦女創業，並創造相當可觀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機關今後宜增列經費預算，辦理婦女創業座談會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協助更多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主辦機關：勞委會、青輔會、經濟部）

五、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儘速修訂勞保條例,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促進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工作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

（二）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規定，儘速完成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等法令之訂定或修正，攸關勞動市場彈性僱用機制之建立，並可促進勞工就業機會，值此高失業率期間，主辦機關宜儘速完成以上法令。(主辦機關：勞委會)

六、其他配合策略

國軍自 92 年實施「精進案」以後，未來數年內將有超額役男釋出，在不影響兵源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宜配合國家經濟及科技發展需要，研究縮短役男役期或開放替代役至民間產業，以提升役男運用效率並厚植國力。(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經建會)

附件：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具體措施各主(協)辦單位 90 年執行情形彙總表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壹、人口策略			
一、推動協助育幼措施，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一)減輕家庭育幼費用之負擔。 1 檢討合理放寬托兒、幼教設置設施與土地使用分區、消防、建管等相關法令，普設托兒所及幼稚園，並加強查核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托兒所及幼稚園素質。	內政部 勞委會 教育部 人事行政局 (衛生署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內政部辦理情形： (1)地政司於 90 年 5 月修正「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針對丁種建築用地作為教育設施及衛生福利設施者，修正放寬為「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稚園、托兒機構者為限」。 (2)營建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關建築法第 73 條已規劃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研議於一定規模面積下，辦理托兒設施或幼稚園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之做法。 (3)輔導地方政府普設托兒所，並於 90 年 3 月訂頒「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評鑑作業，輔導托兒所加強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等各項措施，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 2.教育部辦理情形： 為提升幼兒安全的教育環境，教育部積極協調內政部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等建管、消防法規，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並依幼稚園增班設園補助辦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法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及補助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或增班。共計新設 72 園；增 22 班。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截至 90 年底止，於 597 家立案托兒所中，已辦理 76 家托兒評鑑工作。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案裁量基準」積極取締未立案託兒所。90 年取締未立案托兒所計 14 所，經輔導改善申辦立案之托兒所計 8 所。 (2)依兒童福利法及內政部「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訂定「托兒所機構評鑑計畫」，針對 221 所托兒所實施查核及評鑑工作。	高市政府意見： 取締未立案托兒所，積極輔導托兒所立案。
2 加強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1.內政部辦理情形： 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截至 90 年底止，補助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計 868 人次。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0 年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計 1,191 名。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落實兒童福利專業體制，於 87 年起特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90 年計訓練 325 人，以提升教保品質暨增進兒童福祉，嘉惠幼童。	高市政府意見： 內政部自 91 年起停止補助本案訓練經費，建請內政部繼續予以補助。
3 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之培訓及現有保育人員在職訓練以		1.內政部辦理情形： (1)90 年補助新台幣 1 千 6 百餘萬元，培訓 868 名保育人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及家庭托育褓姆訓練，擴大實施褓姆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升托育品質，並建立媒合網絡。		(2)兒童局已於 89 年 8 月訂頒「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自 90 年起推動，共建立 26 個保母支持系統，辦理保母訓練、媒合轉介及在職輔導等業務。 2.教育部辦理情形： (1)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 90 學年度開設辦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 4 校 7 班 325 名，而 90 學年度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培育之師資共計 795 人；又 90 學年度已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共 11 個，累積至 90 學年度止，幼教學程培育之師資共計 2,365 人；又 9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幼稚園教師教育學分班共 8 校 8 班 370 人。另九十學年度各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教育院系所招收之幼教學生大學部共 641 人，研究所 12 人。 (2)補助 25 縣市(含金門、連江)辦理 90 年全國幼教研習，約 3 百場次，2 萬 3 千位教師參與，研習對象亦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以積極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促進幼兒優質的學習。 3.勞委會辦理情形： (1)補助地方政府社會局辦理保母職業訓練，計培訓婦女 2,568 人，並與內政部兒童局所推動之「社區保母系統」相連結，達成結合社政單位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 (2)90 年報名參加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人員計有 5,567 人次，共核發保母技術士證 3,676 張。 (3)建立「居家照顧服務網」，於網站提供經保母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定合格並願意擔任保母照顧工作者之相關資訊，供需要僱用保母之雇主查詢使用。 4.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託台北家扶中心、中華民國保母公益協進會及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已於 9 個主要社區辦理保母支援及督導服務，提供保母職前訓練、就業媒合及後續督導。 5.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90 年委託彭婉如基金會及家扶中心辦理保母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市政府分別給予職前訓練參訓者新台幣 3,000 元、在職訓練參訓者 1,000 元及委託單位每位 50 元之訓練補助經費。90 年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529 人及 500 人。 (2)辦理褓姆輔導轉介服務，並由社會局給予新台幣 1,000 元補助費，90 年共轉介計 100 人。	北市政府意見： 91 年度將擴大實施至全市。
4 補助幼兒教養費用如托育津點、幼教券。		1.內政部辦理情形： (1)收費標準：有關「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係由地方政府訂定，因此，關於托兒所之收費標準亦由地方政府依當地特性自行訂定。 (2)托育津貼：發放對象係凡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500 元，9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計新台幣約 2 千 3 百餘萬元。 (3)幼兒教育券：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滿五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 5 千元；90 年發放計 17 餘	內政部意見： 本方案經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轉發家長，建議該經費宜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萬人次，經費為新台幣約 8 億 7 千萬元。 2.教育部辦理情形： 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發放。以全國滿 5 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兒為對象。90 年發放情形（幼稚園主管部分：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9 萬 840 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 4542 萬 5000 元。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情形初步彙整約發放 9 萬名幼兒，計 4 億 5 千萬元）全年共計發放 9 億餘元。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8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領人數計 1 萬 173 人，共補助新台幣 5086 萬 5000 元。 (2)90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領人數計 9,196 人，共補助新台幣 4598 萬元。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90 學年第 1 學期請領人數計 5,868 名，共補助新台幣 2939 萬元。	
5 鼓勵事業單位、勞雇團體、公益團體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員工幼托支援服務，以提高勞動力參與率。		1.內政部辦理情形： 繼續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勞政單位輔導企業單位、勞雇團體、公益團體、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勞工托兒設施。 2.教育部辦理情形： 本年計有 2 千餘園獲得補助，補助經費 1 億 3 千餘萬元。 3.勞委會辦理情形： (1)訂定「90 年補助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實施計畫」乙種，補助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之托兒所、各級工會、聯合會、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依「勞工住宅輔助方案」興建勞工住宅社區之托兒所或幼稚園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另訂定「90 年獎勵績優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實施計畫」乙種，計表揚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榮華幼稚園等 4 家績優單位。 (2)另 90 年計補助「新設立」勞工托兒所計 2 單位；補助「已設立」勞工托兒福利服務 89 單位，補助金額共 2,129 萬元。 (3)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單位以個別、聯合或委託合約方式辦理勞工托兒服務工作，計補助 75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 2 千餘萬元。 4.經濟部辦理情形： (1)82 年 6 月發布「政府開發工業區設置托兒所土地出租辦法」，以增益工業區服務機能，提供土地設置托兒所，俾鼓勵興辦托兒保育事業。截至 90 年 5 月已分別於林口、中壢、新竹、大園及美崙工業區內設置托兒所。 (2)90 年 5 月發布施行「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凡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內之公民營機構(廠商)所有之土地，將可透過用地變更規劃而作為托兒所、幼稚園等各類兒童福利設施使用。 5.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於 90 年 4 月由市長頒狀辦理企業附設托兒所之事業單位，以表揚及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幼托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支援服務。 (2)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媒合會，計 100 單位與會，鼓勵事業單位利用現有社會資源，結合合法立案托兒所建立契約關係，使勞工有更安心之托育環境。 (3)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托育服務補助方案，持續受理事業單位托育服務補助申請案，90 年計有冠德建設等 11 家企業獲補助。 6.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利用宣導會及訪視大型企業主，鼓勵辦理勞工托幼福利服務設備設施，除補助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等 14 家托兒所，經費共計新台幣 548 萬元，及補助盛餘（股）公司等 13 單位計新台幣 93 萬 2100 元外，並補助勞工托兒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9850 元。 (2)90 年核撥托育津貼計新台幣 9140 萬 920 元。	
6 推廣公務機關托兒福利措施，由各機關視需要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提升公務機關辦理員工托兒措施比率，降低員工或其配偶因幼兒照顧離職比率。		1.教育部辦理情形： 刻正辦理同仁有 12 歲以下學童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需求調查。 2.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 行政院所屬機關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工作員工約有 2 千多人，90 年 4 月間作過需求調查，雖設置托兒所之需求並不迫切，但於 90 年 5 月邀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暨教育部，共同「研商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暨教育部設置托兒機構可行性會議」研商結果，因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兩棟確無合適空間可供設置托兒場所，故改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以多項替代方案尋求協助解決，雖經尋求各替代方案協洽各相關機關（構），惟均表示有困難。 3.經濟部辦理情形： 屏東糖廠設有托兒所酌收費用，台糖對就讀幼稚園職工子女有補助辦法。	
7 簡化公務機關內附設托兒、幼教措施設置辦法，由各機關視需要聯合或委託鄰近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辦理托兒福利，不定期舉行示範觀摩活動，協助解決公務機關辦理問題。		1.教育部辦理情形： 鼓勵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提供資源設施與公私立幼稚園合作設立分班，以提高幼兒入園率。 2.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 91 年 3 月發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儘速對各該機關依規定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或協助辦理），並定期（半年為期）將辦理情形彙報，以為辦理福利事項考核之依據。	解決中央公教婦女同仁對托兒問題，若能從全盤員工福利制度著眼進行規劃，設計出彈性與多樣的方案，較易增進員工福祉。
8 辦理低收入戶兒童醫療補助		1.內政部辦理情形： 90 年 6 月訂頒「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截至 90 年底，共協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約 4 萬 445 人次，包括協助繳納健保欠費 3 萬 2792 人次；水痘疫苗注射 653 人次；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用補助 637 人次；住院期間看護、膳食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 58 人次；其他醫療費用補助 635 人次。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0 年共辦理低收入戶 2,030 名幼兒醫療補助。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協助低收入及弱勢兒童繳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全民健保費計 3,086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831 萬元。 (2)補助低收入戶兒童及兒童保護個案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育幼（療育）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水痘疫苗注射費用計 59 人，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 萬 8500 元。 (3)補助 2 名低收入戶暨弱勢家庭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計新台幣 3,000 元。	
(二)結合國宅配售及輔購政策，並依養育子女人數訂定優先順序。	內政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內政部辦理情形： 於 90 年 7 月研擬完成「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函報行政院，其中在整合住宅補貼政策目標中，已建立合理申請評點制度及定期資格查核機制，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公平照顧最多確有需要的對象之策略。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協助家庭購置住宅，規定申請資格之一須與直系親屬設籍於一戶或有配偶，且人口較多之三代同堂家庭機會較多，可選擇一般戶或特定對象戶申請；另對三代同堂家庭輔貸自購住宅面積採放寬限制。 (2)協助 497 戶家庭購置國民住宅及 986 戶家庭貸款購置自用住宅，減輕購屋貸款利息負擔，以安定其生活及提昇生活品質。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於新國宅個案配售時，保留五分之一戶數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榮民、單親及三代同堂等家庭申購。	(解除列管) 1.內政部意見： 「整體住宅政策（草案）」如奉行政院核定，將據以研擬「住宅法（草案）」，而養育子女人數可列為決定補貼對象評點制度之評點標準之一。 2.北市政府意見： (1)因經濟不景氣，購宅需求並不熱絡，本年申辦購宅者均能如願在額度內購買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故並無特別對養育子女數多寡訂優先順序，唯在購宅面積上已考量三代同堂人口居住需求，而給予放寬，以提升生育水準，維持人口長期穩定成長。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於年計畫名額中保留1/10提供單親、殘障、低收入榮民、原住民、三代同堂等家庭申請。	(2)目前國宅滯銷、優惠房貸種類繁多且利率比國宅貸款（輔貸）低，對於養育子女人數多寡訂優先順序現階段並不適宜。
(三)研究增加未來出生之第三個及以上子女之所得稅免稅額。	經建會 財政部	1.經建會辦理情形： 完成「對增加未來出生之第3個及以上子女之所得稅免稅額之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並於90年8月邀請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共同研商其可行性。會議決定有關建議事項供參考並繼續研究。 2.財政部辦理情形： 財政部於91年1月10日以台財稅第0910450412號函經建會，說明經審慎研酌，以增加第3個及以上子女之免稅額來提高國人之生育率之成效值得商確，且增加稅制之複雜性，認為不宜採行之理由如下： (1)以我國 70 年代修正所得稅法，規定扶養子女寬減額以2人為限，其對紓緩人口成長壓力，並無多大助益。又日本近年提出「育兒減稅方案」，以鼓勵年輕夫婦多生育，惟該國1998年總生育率與1990年相較，亦呈負成長，認為人口成長趨勢與所得稅法之相關配套規定，其結果顯示並無一定之必然關係。 (2)國人結婚及生育子嗣之意願，應與社會環境及其教育程度較有密切之關係，而非基於租稅負擔之考量。	(解除列管) 本案主、協辦單位均已執行完畢，建議本項目結案，並以後免填報執行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3)我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占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均較其他國家高，國民之租稅負擔亦不高，採行以租稅為工具影響人口增減之政策，其成效應屬有限。 (4)以近五年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 11.21%計算，每增加 1 萬元免稅額度，每人每年減稅額度僅 1,121 元，故增加第 3 個及以上之所得稅免稅額，與動輒數百萬元子女養育及教育費用相較，該項減稅措施對提高生育率之助益似未具誘因。	
(四)儘速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以提供有二歲以下子女者父母之一方得申請無給育兒休假之法源依據。鼓勵企業訂定跨年度之彈性休假調整機制，賦予員工可用累積或預支年度休假來兼顧對家庭照顧之責任。	勞委會 (內政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勞委會意見：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 9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1 年 3 月 8 日生效施行。
(五)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共同承擔家庭之責任及倡導溫馨家庭，積極鼓勵青年男、女於適當年齡結婚、生育。	內政部 衛生署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內政部執行情形： (1)90 年 11 月於「人口政策宣導月」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為主題，並以「適齡結婚，適量生育」、「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及「美滿婚姻，幸福家庭」等四項為宣導重點。 (2)製作紅布條宣導標語：①22 歲至 30 歲是最適當	內政部意見： 為加強本項措施之執行成 91 年除繼續補助民間單位協助推動相關活動外，並規劃辦理宣導短片，以宣傳兩性平權觀，增進婦女社會參與機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的婚育年齡、②高齡生育不利優生、③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④理性的兩性交往，是藝術也是智慧、⑤單身貴族太孤單，結婚生活才有伴、⑥少時夫妻老來伴，相敬如賓似神仙等6則，提供各級政府人口政策執行小組運用。 (3)製作廣播宣導短劇：依據「適齡結婚，適量生育」、「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及「美滿婚姻，幸福家庭」等4大主題製作21則人口政策廣播宣導短劇，於90年11月期間，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9時在警察廣播電台全國交通網播放5則人口政策宣導廣播短劇。 (4)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適齡結婚，適量生育」、「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成熟健康的兩性觀念」及「美滿婚姻，幸福家庭」等四大主題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5)90年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31萬餘元。 2.衛生署辦理情形： (1)透過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宣導工作，以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性及生理知識，共計辦理 2,317 場，共397,736人次參與；另與台東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合辦「青少年兩性教育博覽會」大型活動，將正確性知識、青春期生理變化及保健常識等，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達給全民。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設置「青少年網站」，提供兩性平等、身心保健等知識及訊息，並聯合醫療專家學者成立「e療諮詢」，答覆線上來函，解決青少年身心疑難問題。 (3)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幼青關懷協會等單位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以塑造青少年健全生活態度及生活價值觀。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為落實推展學校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已函請各校研訂兩性平等主題及實施策略，有系統的實施教學。並於 90 年抽選各級學校共 55 所施測，預定在 91 年度發表施測研究結果，提供各校作為教學參考。 (2)91 年度規劃「臺北市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宣導週」，由各校透過多元方式辦理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含防治議題)宣導活動。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除印製宣傳單、海報及辦理宣導會加以宣導外，並利用各區集會再加強宣導，於各區衛生所分別辦理青少年兩性教育團体衛生教育計 45 場次。	
二、協助國民妥善規劃老年生活，推動長青計畫，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一)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補助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協助退休人	內政部 衛生署	1.內政部辦理情形： (1)辦理社區照顧，如營養餐飲及日間照顧服務措施，提供社區老人更多元照顧。計有 18 個縣市辦理營養餐飲，累計服務 32 萬 8796 人次；計有 13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個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90 年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為 21 萬 8252 人次。 (2)為滿足老人居家安養需求，全省 21 縣（市）及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均積極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0 年計服務 1 萬 1 千人，服務人次達 64 萬人次。 (3)為提昇居家服務品質，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民間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居家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計畫，90 年計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100 人。 (4)為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各地方政府已普遍於鄉鎮市區設置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截至 90 年 12 月底為止計已設置 106 所。 (5)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並補助養護型日間照顧費，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補助 3,000 元，90 年度計服務 21 萬 9000 人次。 (6)另鑑於人口老化快速，致老人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日益殷切，而現有立案機構之養護床位又不足，除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老人安養護福利服務工作外，並編列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或補助民間單位積極擴（改、新）建老人養護機構，或協助安養機構轉型加強養護服務，並優先補助老人就養需求殷切及就養機構缺乏地區設置，疏解老人安養、養護問題。90 年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及開辦設施設備費。90 年共計補助興建養護機構 6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家（1,158 床）；補助新建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費 7 家（956 床）；總計補助新台幣 4 億 4 千餘萬元。 (7)提昇就養老人福利，90 年總計補助老人安養護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服務費新台幣 5 千餘萬元；補助機構充實設施設備費新台幣 1 千 4 百餘萬元。 2.衛生署辦理情形： (1)90 年增設高雄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基隆市等 4 家，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與已往成立之 11 家，共計已成立 15 家。 (2)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之設置，目前已設立 195 家，計 9,162 床。 (3)推展山地、離島及鄉村地區衛生所辦理居家護理服務，至 90 年 12 月計有 99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4)輔導公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目前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317 家，日間照護 20 家，共 392 床。 (5)90 年推動 108 家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並進行實地輔導，提升長期照護服務品質。 (6)推展暫托(喘息)服務，每案每年補助照護費用至多 10 日，每日 1000 元，共補助 1400 名。責成各地衛生所成立「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及開辦「家庭照護者訓練班」，以協助紓解家庭照護者之身心壓力，提升家庭照護者之照護能力。 (7)加強民眾長期照護教育與宣導，增進病人家屬與照顧者長期照護智能及社會支持，以維護家庭功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能，計有 17 個縣市辦理。 (8)補助「台灣老年醫學會」及 「中華民國照護專業協會」辦理長期照護人員培訓。	
(六) 自政府機構示範辦理退休人力運用，推廣機構內志願服務工作，並逐步推廣至民間企業。	各部會	1.衛生署辦理情形： 90 年退休人員計有 9 人，其中 2 人係屆齡退休，經詢均另有生涯規劃；餘 2 人皆係 55 歲以下自願退休，且均已謀得適合本身專業所長之工作，故現無志工人力來源。 2.財政部辦理情形： 目前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情形如次： (1)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均請退休人員填寫「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公共服務意願調查表」。 (2)建立暨所屬機關(構)退休公務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意願清冊，俾供各單位遴用之參考。 (3)利用人事服務簡訊，適時登載退休人員志願參與公共服務意願情形一覽表，以提供各單位遴用之參考。 (4)為期退休志願服務人力能獲得充分運用，目前係透過網路資訊系統，適時將上列資訊登載於網路上，提供有意遴選之各機關（構）參考。 3.原民會辦理情形： (1)文化園區管理局為結合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暨補人力需求之不足，於 85 年正式對外招募志工支援解說服務，以提昇民眾對原住民文化深切之認識與瞭解。 (2)目前園區志工有 81 位，退休人員有 13 位，主要	1.財政部意見： (1)按目前執行本項措施其所面臨問題分析如次： ①屆齡或自願提前退休人員常因體力、健康及忙於事業第二春等因素，以致參與其機關(構)之退休志工意願不高。 ②各機關(構)因各有其業務及權責因素考量，以致推介或遴用其他機關(構)之退休志工執行不易。 ③各地區泰半設有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如再由各機關(構)推動退休志工，易造成資源重複浪費及整合不易之現象。 (2)建議事項： ①退休志工宜建立由專責機構(而非分散於各機關、構)或民間協會負責，藉以有效整合供、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工作為替遊客解說服務工作。 ①主要服務項目： Ⅰ遊客諮詢服務：引導遊客及受理解說預約及其它相關服務項目。 Ⅱ導覽解說：由隨車解說、傳統聚落區駐站解說、文物展示館之解說等。 Ⅲ配合園區活動服務。 ②服務時間： 主要服務時間為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暨平常日如需大量解說員即連絡退休人員協助支援解說工作。	需平衡。 ②利用資訊網路由專責機構整合各機構資訊，提供各機關、構參考運用或退休人員主動參與需求。 ③由專責機構負責推動鼓勵民間參與，對辦理成果良好之團體或協會，適時予以公開表揚或補助。 2.原民會意見： 因退休人員年齡大約在六十五歲以上，在徒步解說方面體力上較吃力及部份退休志工有時在表達能力方面較差強人意，所以均安排定點解說如文物館及服務台之諮詢服務。
(七)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等中高齡終身學習機會，協助國民提早規劃老年生活。	內政部 教育部	1.內政部辦理情形： 為增進老人參與社會、充實精神生活及提高自我價值，結合教育資源推廣長青學苑，提供再學習、再充實機會。目前計有長青學苑 268 所、開辦 1,428 班次，共 4 萬 6999 位老人參加。 2.教育部辦理情形： (1)於 90 年 3 月公佈「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要點」，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老人教育活，課程內容以家庭溝通、電腦資訊新知、運用社會相關資源為主軸設計；並請國立館所結合社區社教站辦理「老人終身學習之旅」、「老人社會大學」、「老人教育研習」等多項活動，提供老人終身學習之機會。 (2)為推展社區老人教師種籽工作，特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4區（北中南東）老人教育種籽培訓，以培訓社區老人教育工作者，協助辦理老人教育活動；並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社區銀髮族自助團體」、「老人教育研習」、「老人生命教育」 等多項課程，鼓勵老年人終身學習。 (3)為加強推動地方之老人教育及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老人教育研習活動，協助民眾及早規劃因應老年生活。 (4)為提供老年人更多元化的學習，補助警察廣播公司製作「東西南北」節目，並委託財團法人光啟文教視聽社製播「銀髮族快樂向前走」社教性電視節目，提供老年人更多元的知識領域，增加學習的機會。 (5)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長青學苑」等活動，提升老年人的學習機會。	
(八)參考先進國家老人福利措施及所需人力類別與培訓方式，以建立適合我	內政部 (經建會)	1.為提昇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品質，對於機構人力確有不足者，歷年來均編列經費補助各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安養護機構聘僱直接服務人員之服務費，如社工員、護理人員及服務人員等，以應老人專業照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國老人福利之人力培訓計畫。		護之需，90 年補助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5176 萬 3000 元。 2.對於機構內各類專業人員，90 年辦理以下各項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業人力之訓練研習及觀摩： (1)90 年 3 月辦理「老人安養機構院民心靈輔導研討會」。 (2)90 年 4 月辦理「興建中老人福利機構主任研習。 (3)90 年 5 月辦理「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模式觀摩活動」以走動學習的方式，讓各縣市社政同仁及機構負責人，能夠擴大交流，彼此學習，增進知能及吸收經驗。 (4)90 年 10 月辦理「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主任研習班」。 (5)90 年 12 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3.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作辦理照顧服務產業方案，培訓居家服務員。90 年各縣市共培訓居家服務員 1,966 人。	
貳、教育策略 **一、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力** (一)檢視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創新能力之教育理念，並將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列為各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級學校評鑑視導重點。			
(二)鼓勵各級學校、師資培育及研習機構將思考技巧、創造力培養、解決問題及合作學習等知能融貫於課程中，並多元開設或辦理與提升創新能力有關之課（學）程、活動、研習及教材編撰。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三)加強國內與創造力相關之學術及師生交流計畫，鼓勵創新相關之競賽與研究，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創新與創業之合作。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加強中小學科技素養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行動及知行思合一之興趣與基本能力。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九)建構區域性的教師學習成長團體，培養教師再學習能力，提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升教師創意設計課程與教材教法的能力。	各縣市政府)		
二、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一)落實公、教分途，建構在職大專教師赴企業交流之機制，促進教師之研發工作與產業界需求相結合，以落實產學合作功能，提升教學及研究成效。	教育部 經濟部	為因應國家整體政策之需要，促進產學科技人才交流，有關教師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或重大建設，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公民營機構參與產學合作研發及技術移轉者，原則同意於回任教職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日後併計退撫年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並擬配合修訂。另立法院 9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朝野黨團法案協商會議，並業已針對上開年資協商修正部份草案條文，擬提二讀會討論。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建立大專校院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彈性調整機制，專案方式調整增加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所招生名額與相關教師人力，以因應產業用人需求。	教育部 人事行政局 科技顧問組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鼓勵產業界、研究	教育部	1.教育部辦理情形：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機構與學術界合作，普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者所需實驗及營運空間、技術支援、行政服務及商業服務，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迅速移轉至產業界生產。	(經濟部 國科會)	審核各大學院校將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研發中心之設置辦法之任務、組織架構及成員等事項，使其取得學校行政組織之法定地位，以促進產學合作之推展。 2.經濟部辦理情形： 90 年補助 57 所公、民營中小企業育成中心，逾 900 家育成廠商進駐接受培育，其中畢業廠商家數為 102 家，誘發之中小企業投／增資金額累計逾 55 億元。培育之領域範圍包括資訊電子、生物科技、網際網路、環保技術、通訊、機械自動化、醫療產業、多媒體傳播、航太等產業。 3.國科會辦理情形： (1)於 90 年 10 月核定公告實施「科學工業園區創業育成中心管理要點」，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委請學術研究機構，針對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所需之設施、營運模式、評估要點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引進之準備與參考。 (2)持續宣傳加強創新育成中心與技術移轉中心功能之整合。 (3)研發成果已下放各計畫執行單位自行管理與推廣，並訂定「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90 年補助 7 所學術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中心相關營運經費，並要求各單位加強推動學術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促使技術商品化。	考)
(四)加強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邀請產業界代表參與課程設計	教育部 經濟部	90 年推動各校建立夥伴關係計補助 26 校規劃辦理。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與評鑑，同時加強大學校院實務教學，督導各校建立學生實習制度，落實實習教育，以提高畢業生的就業適應能力。			
(五)鼓勵大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赴企業機構研習,強化實務經驗,提高教學素質。	教育部 經濟部	90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 63 班次約 1,200 名教師參加。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六)落實雙學位及輔系制度，加強彈性學程規劃，以跨學系及學程取代科、系、所之分化，配合科技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基因體醫學等學程，並擴大開辦就業導向選修課程，增加專上學生之就業知能。	教育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一)大專校院辦理進修教育課程，規劃終身學習進修專責單位，提供辦理成人教育進修之諮詢業務。	教育部	1.為提供成人進修機會，目前計成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1 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41 所大專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 3 所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設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並有多所師範大學及大學均設有社教系所及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所。 3.91 學年度較 9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約成長 10%、大學部四年制進修部約成長 31%、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約成長 6%及二專夜間部約縮減 10%。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二)提供各級各類非正規之終身學習機會，以免試入學方式，提供部分時間進修課程，以及彈性的成績考評方式，以增進國民更多進修機會。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業建構完整的補習及進修教育體系—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級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空大及進修學院等五級，可利用業餘時間進修，除了固定在教室上課外，亦可藉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多元媒體來學習。另外，並建立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在職人士多元化彈性入學管道，期使所有國民可自由選擇何時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已成立 6 所社區大學。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30 所國小及一所基金會擴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提供失學民眾識字進修機會。 (3)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委請 15 所公私立高中職賡續辦理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班，每年開辦 2 期，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第 2 期已於 90 年 12 月底前結束，共有 5,991 人參與。 (4)社區家庭教育 ①擇 13 所國民中小學賡續辦理社區家庭教育課程。 ②敦請所屬 4 所社教機構結合機構原有特色，加強辦理社區家庭教育。 ③辦理社區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5)全民外語學習列車、觀光外語列車課程與警察局合作辦理警察英日語初級班課程，委請 5 所高中職至各警察分局、分隊上課。計開設英語班 29 班，日語班 20 班。 ①與臺北市汽車駕駛人訓練中心合作辦理英語初級班課程，計開設 28 班，於 4 月 26 日開班。 ②委請社教機構辦理員工英日語基礎班課程，其中英語班部分，市立體育場開設 3 班，市立圖書館，天文館 4 班，兒童育樂中心 4 班，動物園共 11 班。 ③委託科見美語補習班、何嘉仁美語補習班、華梵大學、銘傳大學辦理總機英語 41 班。 ④委託救國團臺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附設文理電腦插花短期補習班及臺北市私立科見語文短期補習班分別辦理司機日文班 40 班、旅館餐飲服務人員日文 19 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日文班 20 班、總機服務人員日文班 20 班、觀光區售貨及售票人員英文班 29 班，於 12 月底前結束。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6)委託 12 所國高中辦理「觀光外語」英日語課程，開辦英語 20 班、日語 10 班。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辦理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每年定期辦理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眾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國中小及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 (2)辦理市民學苑：課程含括電腦、語文、應用、藝文休閒等類別，每年開辦 2 期，以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3)辦理新興社區大學：課程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新世代社會公民，含學術、社團課程、生活藝能等 3 大類，每年開辦 2 期。	
(三)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並提升教師素質，除開放教育學程之外，加強教師之暑期及夜間進修，以提高教師再學習能力及教學能力。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90 年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研習，計開辦 17 班次。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加強各校教師甄選功能，辦理各項寒、暑期研習、體驗營、海外研習。 (2)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民間單位規劃系列教師進修課程，提供教師暑期及夜間進修機會。 (3)辦理各類組夜間學分進修研習及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班。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四)鼓勵企業界重視員工進修，以教育假的方式，讓員工在	勞委會 教育部	1.鼓勵勞工運用業餘時間前往各大專校院推廣中心或空中大學（空專）進修勞動事務課程，計有 102 名勞工獲得學分費補助。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一定的就業年限之後，有再學習及再教育的機會；同時政府應配合企業機構辦理員工進修教育所需之專業人員，協助終身學習之推廣。		2.推動建立勞工教育師資制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勞教師資培訓，計有 248 人參加。	
(五)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規劃網路學習資訊內容，並擬訂發展計畫。	教育部	1.90 年 6 月核定成立網路學習推動委員會，並正式開始運作。 2.以 6 大學習網（包括生命教育、健康醫學、歷史文化、人文藝術、自然生態、科學教育）發展知識學習網路資訊內容分類架構。已進行內容細部架構及建置事宜規劃，分四年建置完畢。 3.推動技專校院建立學校發展重點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將網上學習納入補助指標。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六)加速推動國內及國際遠距教學合作，推展終身學習之遠距離教學教材開發與實驗教學，並鼓勵民間業者參與。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1)推動中小學遠距實驗教學，包括高雄師範大學與三信家商與美國之學校進行合作學習；及淡江大學與大同高中、北一女中等校共同實施實驗教學計畫（I WILL）。 (2)推動社會教育遠距教學教材開發，執行「圖書資訊利用素養及圖書資訊學專業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製作完成民眾資訊素養、專業在職教育及研討會研習會演講等，共計 12 種遠距課程。 (3)推動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	(已列入「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計支援 24 個整合計畫，124 門課程。重點補助人文、社會、管理等領域課程，並鼓勵學程整合及課程設計。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辦理國際姊妹校交流及與外國僑民學校交流並由各校進行學生交流。 (2)辦理國際性研討會。 (3)補助民間特教團體協助辦理特教研習等業務及加速推動融合教育的實施。 2.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持續與國立中山大學等校合作辦理國、高中跨國遠距教學（A 捷計畫），另積極研發適合終身學習之遠距教學教材，並辦理教師網路進修研習計畫（K12 數位學校），創造無時空限制之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資訊融入教學素養及學生主動學習風氣。	
(七)財主單位宜增訂或修訂相關法規，以增加進修教育機構辦理之彈性與意願。	主計處 財政部	1.主計處辦理情形： (1)本措施內容不甚明確，本處經於 90 年 4 月函請教育部提供具體意見及擬增修訂之法規條文，該部函復略以，為增加社教館所辦理研習課程之意願與彈性，有關各社教館依其職掌辦理進修業務所生之收入及費用，是否得改採代收代付之方式，建請作通盤考量。 (2)經查所謂「代收代付」方式係於預算外處理業務上所生之收入及支出之會計事務，前揭社教機構基於其職掌範圍辦理各項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係屬政府歲入及歲出範圍，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	(解除列管) 1.主計處意見： 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定，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不能採代收代付方式。惟為增進各社教機構辦理進修教育之彈性與意願，似可由教育部於編列預算時，視各社教機構可獲得之收入情形酌予相對增加其歲出額度因應；年度預算執行中，亦可衡酌增辦進修教育業務之實際情形，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動支教育部第一預備金(按 90 年預算計編列 5 億 1421 萬 3 千元，又各社教機構係編列在教育部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支應。另教育部亦可視實際需要情形本於權責訂定績效考核及相關措施，以期有效增進各社教機構辦理進修教育之意願。 2.財政部辦理情形： (1)本項措施不甚明確，據悉行政院主計處前曾函請教育部提供具體意見及擬增訂之法規條文，教育部函復以：有關各社教館依其職掌辦理進修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是否得採代收代付之方式，建請作通盤考量。 (2)查社教機構基於其職掌範圍辦理各項業務所生之收入與費用，係屬政府歲出及歲入範圍，依預算法第 13 條有關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不能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又為利收支控管，上開預算法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	2.財政部意見： 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四、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化國民			
(一)全面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提升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能力，視實施成效及師資來源，研議從國民小學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能性。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已於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國民小學5、6年級同步於90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有關向下延伸之問題，將俟評估實施成效、師資數量等狀況後，研議其可行性。目前學校才實施3個月，尚難以評估其成效，預計實施1或2年後，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至於師資乙節，5、6年級尚足夠，但向下延伸仍有困難。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完成小學3至6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自87學年起從國小3年級全面英語教學，並逐年實施至6年級。 (2)調整師資培育結構並加強研習進修，與台北美國學校進行交流活動，希提高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素養，加強英語教學能力。分別委由南湖國小、大湖國小、永樂國小、大橋國小、龍安國小、萬芳國小、立農國小、天母國小分區辦理英語教學教師初階研習。另外亦分別委由大湖國小、永樂國小、龍安國小、立農國小辦理英語教學教師進階研習。另亦向學校宣導可利用每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安排規劃相關課程，以提升英語教學之各項技能與知識。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訂定國小英語科課程綱要，並據以編輯國小3至6年級英語教材及教學媒体補充教材等，英語教師及教學品質將獲提升。	高市政府意見： 建議仍維持3至6年級實施英語教學。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成立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及蒐集有關之教學用教材、教具、媒体等，並建置英語教學網站，提供全市師資英語教學有關之資訊及教學成果上傳下載，利於教學使用，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3)有關國小低年級進行英語教學之可行性，經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研議，目前國小低年級須實施國語注音及鄉土語言教學，若實施英語教學易生混淆。	
(二)中等以上學校應加強第二外國語之學習，適度納入選修課程，讓學生學習多樣語言，以提升學生學習語言的興趣及表達能力。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1)為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特訂頒「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據以辦理。另為鼓勵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開設第二外語，對開設選修第二外語之高中均給予教師鐘點費補助。 (2)90 學年度各公私立高中申請辦理第二外語校數達 99 校，其中開設日語 492 二班、法語 107 班、德語 45 班、西班牙語 18 班，合計 662 班。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依據外語教學白皮書規劃辦理，提供高中職師生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與教材之重要參照，並提供教師重要諮詢服務，爰外語教學白皮書建置高中職第二外語教學資源網站與教學資源中心。 2.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高雄女中、小港高中、中正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鼓山高中、立志高中等 8 所學校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日語 27 班法語 6 班及德語 4 班，共計 37 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國中開放選修課程限制，以社團活動辦理第二外國語言學習機會。	
(三)資訊教育應視為基本知能教育，應從小學教育開始規劃正式學習課程，並全面推動中等教育與大專校院的資訊教育基本課程。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規劃外語群一貫課程，提升技職教育之外語教學與實習成效，強化學生語言學習及表達應用能力。	教育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1.教育部辦理情形： (1)90 年推動辦理「提昇技專校院英語教學品質計畫」，除專案委託英語教學改進方案外，另抽測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並辦理全方位英語競賽活動。 (2)配合技職一貫課程，完成外語群課程綱要草案。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刻研擬提昇高職學生英、日語能力實施計畫，並俟擬定後函頒各校遵循施行。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高中、育英護校設應用外語科，另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復華高中等三校綜合高中開設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及日文組）。	
五、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野與教學研究能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			
(一)配合國家建設需求，逐年調整大學校院的學生人數。公立大學除培養特殊人才外，高等教育量之擴增應減緩，籌設分部及分校應以學校自籌經費為原則。	教育部	依「國立大學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五（八）之規定，「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須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 10 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另日前針對國內高等教育擴增問題進行研議並擬定解決方案，該方案業經行政院教改小組審查同意，今後關於國立大學量的發展，以不再增設為原則，新校區之開發或分部之籌設需作更審慎之評估。且為國內高等教育長遠發展，目前除鼓勵各大學進行合作、策略聯盟或整併外，並鼓勵籌設中的私立學校將資源投入既有校院，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二)師範校院轉型方式，宜協調與鄰近學校整併，或朝向教育聯合大學之方向作整體規劃，避免直接改制綜合大學。	教育部	1.為鼓勵師範校院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合併，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可以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教育資源有效整合及提升學校競爭力的目標，提高大學競爭力，擬訂「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具體方案」於 90 年 11 月 7 日以台（90）師（二）字第 90152062 號函陳報行政院，該方案該方案依據各師範校院區域資源、教學條件及系所發展等特色規劃，其政策方向：(1)為提昇師範校院之師資培育效能，採總量發展機制鼓勵系所結構調整培育中小學教師，開創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管道(2)師範校院之轉型與發展配合區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輔導師範校院與臨近大學校院整合為綜合大學或轉型為師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範大學或教育大學，以提升師資培育之水準(3)提昇師範校院的學術與研究水準，加速進用高級人才，以推動教育理論之研究，奠定教育學術發展的基礎。 2.案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所提師範校院應積極轉型與整合發展，方向正確，應予肯定為惟與會委員對於本方案實施內容、期程及相關配合措施，仍有意見；請組成「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工作小組」，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刻正積極依行政院指示組成「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方向及意見彙集後再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整併規模較小及鄰近之學校，或進行跨校性學術整合研究，共同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教育部	於 91 年 1 月 15 日發函各公私立大學，檢送訂定之「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該項計畫包含跨校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合併，分初、複審二階段辦理，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四)未來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之擴增，應配合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減少之趨勢，作適當的調整；同時高等教育業已足夠學齡人口之需要，政府應向大眾廣為宣傳，未來籌設學校應從嚴評估。	教育部	政策已採從嚴審查方式辦理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並落實於相關作業規定之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五)未來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宜採總量管制，配合提供國家建設需求人力，新設立學校、所、班、組等應配合激勵方式，提供誘因，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	教育部	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即各大學應根據學校發展重點、特色、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審慎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俾利各校因應社會發展需求機動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至有關國家社會發展所需人力，將以經費、員額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配合辦理。	
(六)將私人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之學院、或建築物之籌建允許以捐資者命名。	教育部	將持續向籌設學校申請人宣導，高等教育市場已飽和，請籌設單位考慮將興學資源導入現有公私立學校。另亦將持續宣導並落實允許公立學校之學院或建築以捐資者命名之措施。	
(七)高等教育宜積極考量開放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開放設立系、所、院及分部或分校,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素質及競爭能力。	教育部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八)建立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重點支援國內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教育部	有關建立國際著名大學學術發展之評鑑指標一節，已納入對大學評鑑相關制度規劃之研議內容。依 88 年全國科技會議建議，於 90 年編列 7.2 億元之預算，重點改善國內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教育、研究能力和教育水準，以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九)研訂吸引及鼓勵國外一流大學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合措施及可行方案。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90 年 1 至 12 月計補助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靜宜大學等四校與俄國莫斯科國立大學、日本理化研究所素形研究室、美國華盛頓大學等進行學術合作計畫，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60 萬 2 千元。	(解除列管) 本案係經常性辦理業務，建請解除列管。
(十)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開設學位課程，或以交換師生方式，取得雙方相互認可之文憑。	教育部	為加強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訂有「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來華續修銜接之大學校院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國內學士學位。	
(十一)補助學生以貸款方式赴國外大學進行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	教育部	有關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已列入高教司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係經常性辦理業務，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有關補助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研修、交換或互訪活動，已列入高教司年度施政計畫中辦理，係經常性辦理業務，建請解除列管。
(十二)研究建立國內優秀的研究機關（構）與學校合作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之機制，以吸引海外優秀學生來台研修。	教育部 國科會 中研院 經濟部 衛生署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六、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及宣導，增加婦女進修機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一)適時檢討調整影響兩性平等之課程與教材內容，促進兩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系科就讀，俾利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能力之職業。	教育部	1.在充實與檢討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以促進兩性平等教育之實施並強化職業認知與試探課程方面： (1)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建立電子資料。 (2)進行九年一貫課程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共分語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科技領域、健康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等 7 大領域，計有高雄市七賢國小等 11 校辦理。 (3)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實驗計畫，共分七大領域，計有 19 縣市、22 所國中、44 所國小辦理。 (4)補助淡江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共 2 百位教師受益。 2.有關輔導學生依性向而非性別選擇適合科系就讀，俾利畢業後從事符合興趣與能力之職業方面： (1)修訂「伴他走過少年時」、「陪孩子一起成長」國中及國小家長手冊。藉此增進對其子女生涯規劃之關心與幫助，並與學校教師進行適當配合，共同推動符合兩性平等教育精神之生涯職場輔導。 (2)積極督責各級學校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發展諮詢服務及實施個別生涯輔導，並將性別平等觀融入，以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而非性別選擇未來就讀科系或職場生涯。	
(二)積極辦理家庭生活	教育部	1.教育部辦理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實用科技、職業技能、藝術文化及休閒活動等婦女教育，提供婦女更多學習與成長之機會，並輔導婦女自我學習，以滿足其追求新知之需求。	勞委會	(1)培育婦女教育人才： ①補助台灣師範大學及中正大學辦理「婦女教育種籽講師培訓」，計 90 人參與。 ②補助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南部地區婦女生命教育師資培訓計畫」，計 65 人參與。 ③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約 35 人參與。 ④辦理教育部同仁「兩性平權法令檢視講習」，計 38 人參與。 (2)結合各界資源推展婦女終身學習： ①補助中正、慈濟、元智及實踐等四大學，開設婦女進修課程。 ②補助新竹、彰化及台南社教館辦理婦女教育活動，計 30 案。 ③補助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北縣女子生活大學」共 9 案。 ④補助高雄縣政府婦幼青少年館辦理「婚姻學校」及「邁向學習社會巡迴講座」活動。 ⑤補助花蓮縣文化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疼惜自我藝術治療方案」。 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教育活動，計 26 案。 ⑦委託勵馨基金會編製完成「勇敢小媽咪—親職教育教案手冊」初稿。 ⑧核定補助苗栗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案辦理兩性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計 13 案。 2.勞委會辦理情形： (1)結合地方政府開辦勞動事務研習班或勞動權益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新知講座 34 班，計有 3 千餘人參加。 (2)輔助中華電信產業工會辦理「女性活力營」三期，共 100 人參加，對婦女增長自我心靈智慧及奠定職場自信甚有助益。 (3)輔助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工會會員勞工事務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 (4)輔助台灣省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辦理工會會員勞工教育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 (5)輔助台北市上班協會辦理女性工會會員成長營，計 60 人參加。 (6)輔助台灣省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辦理基層工會會員講習，計 100 人參加。 (7)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婦女適性職業訓練，計 3,500 人參訓。	
（三）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及體系，鼓勵大專校院擴大辦理推廣及進修教育，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案，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以配合在職婦女進修提昇職業知能之需求	教育部	1.為全面性推展回流教育，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自 88 學年度起鼓勵各大學校院規劃辦理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2.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方式」，各校未來更能彈性規劃辦理。	持續鼓勵各技專校院廣開相關類似課程之學分或非學分班，因應各地區婦女不同之學習需求針對地區特性規劃開班。
（四）完成終身學習法立法工作，規劃建立公、	教育部 勞委會	1.教育部辦理情形： (1)行政院已於 90 年 11 月函送「終身學習法」草案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私部門教育假制度，並推動公、私部門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企業與訓練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夥伴關係，以鼓勵並協助婦女參與終身學習及進修。	人事行政局	至立法院審議。 (2)繼續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方案，辦理多元合作事項，提供教育資源交流機會。 (3)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 ①90 年 2 月補助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辦理「終身學習系列活動」，期能有效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以建立學習社會。 ②90 年 3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審查各企業推動學習型企業之書面資料，計有 42 家企業提出申請，並於面談後確定補助轉導之企業。 ③90 年 5 月補助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推動「90 年度學習型企業行動方案計畫」，並由國立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 4 所社教館督導各企業辦理，計有 30 家企業共同參與本計畫。 ④90 年 12 月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辦理學習型企業期末成果展示，計有 28 家企業共同參與。 (4)推廣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 ①90 年 2 月假中正大學召開「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說明會，計有 54 所國中、小補校及九所高中職進修學校參與。 ②90 年 3 月假中正大學召開「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審查會，計有 16 所國中、小補校及 7 所高中、職進修學校通過審查。 ③於 90 年 6 月補助台灣師範大學、新竹、彰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台南及台東社教館推動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共 23 所。 ④90 年 6 月假台北縣樹林中學辦理「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北區團隊座談會」計有五所學校參加。 ⑤90 年度第 2 季補助蘇澳海事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等 101 校開辦民眾第二專長教育班 101 班，計補助每校 9.5 萬元。 ⑥90 年 10 月中正大學辦理「學習型補習及進修學校期中經驗分享座談會」，12 月辦理期末成果展示會。 2.勞委會辦理情形： 負擔家計婦女參加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計有負擔家計婦女 41 人參加訓練。 3.人事行政局辦理情形： (1)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新趨勢，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學習，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乙種，並於同（90）年 7 月實施，其主要規定如下： ①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詳實記載公務人員於公務生涯之學習活動，並協助公務人員規劃專屬之學習藍圖。 ②訂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或民間學習機關（構）舉辦之課程、專題講座及研習等學習活動；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納入升遷考	勞委會意見： 本方案中即訂有具體策略與作法之分工及完成之時限等項目，宜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據所訂時程完成各項工作，並將執行情形列入管制，定期檢討提報，以期有效開發公務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核之參據。 ③公務人員自行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課程，經機關同意，其時數未超過最低學習時數者，得給公假。 (2)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於90年4月及10月分別辦理「政府機關人員赴民間企業研習第1期」及「民營企業人員赴政府機關研習第1期」活動。 (3)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90年10月共同辦理「90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民間訓練機構及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計約150餘人）共同參與，以期有效整合及運用訓練資源。 (4)全面檢討鬆綁現行訓練進修等相關法規，提供公務人員更多元化訓練進修之機會與管道。 (5)為有效開發公務人力，以應國家發展需要，經整合政府機關、學校、企業界及民間組織訓練資源，積極辦各項訓練班次，廣拓學習管道與機會。 (6)為開啟女性全方位的領導潛能，以落實政策之執行，特於90年10月起辦理為期6週(每週四至週六上課)之行政院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1期，共有來自產、官、學界39位研究員參加訓練。	
參、職業能力開發策略 **一、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訓練適質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一)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充分供應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科技顧問組	※由科技顧問組自行管考	
(二)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之培訓。			
1 針對高科技產業需求，適時檢討、開發及調整公共訓機構的訓練職類及課程，強化職訓機構功能，提升師資素質及更新訓練設備，俾利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之職前、在職及轉業訓練，創造永續成長空間。	勞委會 青輔會 經濟部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2 針對資訊軟體、多媒體、半導體、無線通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重點發展產業，規劃特殊專長訓練計畫，以增加科技人才供應。	勞委會 青輔會 經濟部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3 推動培訓高科技背景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及法規等跨領域之高科技多元化人才。	經濟部 科技顧問組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4 推動高科技中小企業相關同業公會針對企業迫切需要高科技人力辦理訓練。	經濟部 勞委會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5 繼續辦理企業對人才培訓投資租稅抵減優惠比例，鼓勵企業辦理所需科技人才訓練，有效提升科技人力之供給。	財政部 經濟部	1.財政部辦理情形： 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5%至 2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91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條文並將前述抵減限度提高至 35%。已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於人才培訓可依上開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 2.經濟部辦理情形： 91 年 1 月 4 日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案」，業將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率由 25%提昇至 35%。	財政部意見： 本項措施屬經常辦理事項，請免按期填報執行情形。
6 研訂個人在職或進修訓練獎勵措施，鼓勵終身學習。	經濟部 勞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1.勞委會辦理情形： 訂定「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對於參加在職勞工訓練人員給予 50%經費補助，若符合特定對象者給予全額補助。	財政部意見： 本項措施主辦單位係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教育部辦理情形： (1)為加強推動各項終身學習活動，茲擬具終身學習法（草案），業於 90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第 2760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並以 90 年 11 月 21 日台 90 教字第 059937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2)上述草案（第 14 條），明定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以採認國民參與非正規學習活動之成果，俟該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積極推動「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立法程序。 3.財政部辦理情形： 本案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0 年 2 月 12 日人力（90）字第 00676 號函表示，本項所指獎勵措施並非一定是租稅減免，遂將本部列為協辦單位，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	育部，故是項措施執行情形宜由主辦單位填寫。建議免再按期填報執行情形。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轉化公共職訓機構之功能，發揮短期彈性調節效用，促進人力發展 (一)因應產業升級，全面檢討公共職訓機構之訓練功能。	勞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於 90 年 6 月 7 日、8 月 17 日及 9 月 7 日由副主委召集，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 3 次職訓中心改造會議，獲得共識：除維持民間較無意願、能力辦理之核心特色職類訓練外，公訓機構宜轉型擔任區域訓練規劃、協調、購買、諮商、評鑑之角色。 2.經濟部辦理情形： 設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終身學習	經濟部意見： 為建構孕育中小企業創新能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護照自 89 年 1 月至上（90）年 12 月底已累計發放 3 萬 6 千本，90 年 1 至 12 月核計發放 1 萬 2966 本，培訓系列課程計 55 班，96 場次（含海外台商），累計培訓人員為 1 萬 3010 人次，已建置中小企業學習網站（http://LLL.moeasmea.gov.tw） 3.退輔會辦理情形： 訓練中心因應產業昇級，正逐次將工業技術訓練職類轉移為服務及資訊職類訓練，並依經發會共識，研究「委外政策」具體做法，90 年計開辦有消防安全設備管理、中餐廚師、防火管理人、病房服務人、公寓大廈管理人等服務職類及 POWER-POINT-2000、WORD-2000、EXCEL-2000、軟體應用、網際網路等多種資訊職類訓練班次，並將大、小客車駕駛、公寓大廈管理人等班次採委外方式辦理。 4.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辦理「職業訓練中心經營模式之研究」案，尋求更好的經營模式與政策，達到提高職訓績效之基本目標。	力及再學習能力的環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整合人才培訓機構資源，塑造中小企業「終身學習」環境，激發中小企業主對人力資源開發與運用之重視。
(二)重新規劃中央與地方公共訓練分工角色與職掌。	勞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職訓局於 9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研商 91 年度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推動辦理職業訓練相關事項會議，配合職訓中心轉型及其功能調整，重新規劃中央及地方職業訓練之分工，調整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方式，將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劃分六大業務區域，成為區域訓練資源運籌中心，執行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訓練業務，並建構地區職業訓練連結資源網，提供民眾便捷之參訓資訊。 (2)職訓局於 9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90 年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執行情形期末檢討暨 91 年度工作重點說明會議 」，俾據規劃辦理地區性失業者職業訓練。 2.退輔會辦理情形： 除由訓練中心辦理榮民、榮眷職技訓練外，並審視各地區就業環境特性及榮民需求，將具地區性之職技進修訓練下授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院校暨優良訓練單位辦理，90 年計辦理 67 個班，訓練 2,341 人次。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除依據中央規範之中央與地方公共訓練分工角色與職掌外，另掌握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加快職訓職類調整幅度，俾朝向未來臺北市產業界相關人力需求方向邁進，以因應並滿足產業界及市民大眾的需求。	
(三)充分利用公共職訓機構之容量，強化市場需求取向，擴增其能量及提升訓練品質。	勞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經函請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調整其訓練計畫，規劃開辦失業者短期訓練，含北、高兩市政府勞工局八中心共開 96 班，訓練 3,311 人。 (2)訂定推動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計畫乙種，經統計共訓練 1,571 人。 2.退輔會辦理情形： 訓練中心 90 年計畫訓練目標 3,120 人，為應榮民訓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練需求，除依市場需求取向，不斷提昇訓練水準外，並適時增開班次，提高年訓量，全年度計辦理人數 115 個班次，訓練 3,932 人，達年度計畫訓練目標 125%。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勞工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 90 年職類開辦，為因應社會需求及訓練專精化考量，訓練期程多作精簡，1,800 小時改為 1,600 小時，900 小時改為 800 小時，年度內共精簡保留 300 小時，作日後必要性開班用。 (2)故於 11 月份利用多班別結訓之際，運用當時餘裕狀態之訓練資源，規劃開辦招生情形良好，且符合特定對象參訓需求之職類。計有冷凍空調訓用合一實務班、電腦繪圖班、商業美術實務班、資料處理班、中式麵點班等 5 班，以增加訓練容量。	
(四)研究開發、檢討調整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	勞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經於六所公共職訓機構召開產官學研討會，研提職類調整評估報告，召開審查會議，六中心計核定調減 33 個職類（平均調減 25.7%），調整 11 個，新增 47 個職類（91 年增 30 個職類）。此外，辦理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調整開發職訓師資補充訓練 125 人，進修研習 238 人。 (2)已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練單位等辦理 228 班，訓練 7,921 人。 2.退輔會辦理情形： 訓練中心 90 年已增加研發開辦公寓大廈管理班等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所屬 3 類班(事務管理班、設備安全班、防火避難班)、病房服務人員班及防火管理人講習班。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已規劃「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職類發展策略之研究」案，擬就現有訓練職類的變動、與其他相關支持系統如研習進修、產官學建教合作、學員輔導及整體教學管理系統等作深入探討，期能隨著產業結構變遷、就業市場需求改變，以具體策略加強職訓職類調整幅度。	
(五)配合產業需求，充實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師資、教學與設備。	勞委會 (青輔會 退輔會 農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辦理公共職訓機構訓練職類調整開發職訓師資補充訓練 125 人，進修研習 128 人。 (2)已委託大專院校民間訓練單位等辦理 228 班，訓練 7,921 人。 2.退輔會辦理情形： 訓練中心目前正配合經發會「委外政策」共識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訓練中心人力評鑑座談意見，研究辦理委外訓練，高價值訓練機具將不再投資增購，依需要改採租用或與相關企業策訂策略聯盟方式辦理現場實習訓練，有關師資亦將視「委外訓練」案研究結果，再行檢討。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業規劃職業訓練師資評鑑制度，藉由此制度的執行來提昇整體訓練師之教學品質及訓練層次，增益受訓學員就業能力並促使訓練師能更體認扮演專計人力資源供應者角色及擔負之責任，俟近期召開會議定案後即可實施。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由於設備經費之編列與爭取實屬不易，故採以：屬於政策性或策略性重點發展及都會型服務類之訓練職類當列為優先考量，對屬於製造業或與台北市整體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無重大關聯性之訓練職類，則顧及產業生命週期之延續作支撐性維護，不再作重點發展，俾將有限之訓練資源作充份運用，以符合學員參訓效益并滿足結訓後就業之需求。	
三、加強企業訓練功能，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企業發展 (一)建立企訓一貫體系，強化企訓功能。	勞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 交通部)	鼓勵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員工訓練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推動各類訓練，有效提昇整體人力素質，穩定勞工就業。	
(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輔助企業推展職業訓練工作。	勞委會 經濟部	1.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配合區域訓練需求辦理各類訓練。90 年成立 13 分區執行單位招募會員 1 萬 1160 家，共訓練 1,573 人次，推動就業媒合 792 人次，擬於 91 年度擴大企訓廣度、深度，強化聯絡網組織架構，如增加分區執行單位，積極召募會員及增加網具內容，增加求才求職功能等。 2.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企業訓練輔導團，協助解決事業機構人才培訓所遭遇之困難，提昇辦理員工訓練能力，加速人才培訓之工作。90 年協助事業機構落實辦理員工訓練，提供書面諮詢 304 家，到場諮詢 203 家，全程服務 3 家；擬於 91 年度擴大輔導增加到場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及全程輔導家數，並提高輔導品質，加強顧問培訓及交流研討。	
(三)強化企業訓練之師資、教學與設備。	勞委會	1.鼓勵事業機構設立專責職業訓練部門，並給予師資、設備、教材之輔導服務及經費補助，以提高企業界設立之意願，提升其訓練水準及績效。 2.辦理企業職業訓練機構行政及專業人員研習、觀摩及成果發表，提升訓練水準及品質，90 年共辦理二梯次，120 人參加訓練。	
(四)辦理企業訓練業務宣導及提高事業單位辦理企訓之誘因。	勞委會	1.配合職訓局綜合性業務宣導計畫，運用多種媒合進行各項宣導。 2.對事業機構辦理員工訓練，每年給予最高 30 萬元訓練費用之補助。	
四、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 (一)加強辦理通曉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	經濟部	1.90 年結訓學員包括 186 名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125 名國際貿易特訓班學員、76 名碩士級商英班及 41 名碩士後行銷班學員。國際企業經營班本年擴大招生 206 名學員。 2.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舉辦經貿實務及外國語文短期研習班，90 年共計開辦 173 班，計 4,244 人次參與研習。	我國已加入 WTO，此類人才之需求更殷切，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
(二)繼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力培訓。	經濟部 勞委會	1.經濟部辦理情形： 90 年培訓成果如次： (1)中小企業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計中期班 10 班，短期班 53 班，111 場次，累計培訓人員為 6,686 人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2)中小企業工商團體講習訓練基礎課程計 22 場次，顧問師班計七班，累計培訓人員為 1,577 人次。 (3)中小企業系列專題及展望與對策研討會計 61 場次，累計培訓人員為 7,233 人次。 2.勞委會辦理情形： 90 年辦理產業經營管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辦理 33 班，訓練 830 人。	勞委會意見： 90 年因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於 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行期間較短（7 月至 11 月），故訓練績效不如預期理想。
(三)繼續加強辦理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人才訓練，培訓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專業人才。	經濟部 (勞委會 青輔會)	1.經濟部辦理情形： 90 年培訓成果如次：商業電子化共計培訓 795 人次；商業自動化（物流方面）共計培訓 318 人次。 2.勞委會辦理情形： 90 年辦理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辦理 54 班，訓練 1,312 人。	勞委會意見： 90 年因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於 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行期間較短（7 月至 11 月），故訓練績效不如預期理想。
(四)繼續加強辦理觀光、旅遊產業人力培訓，並著重外語、電腦、觀光、旅遊、行政專業等訓練，以促進觀光、旅遊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有效運用，進而帶動經濟之發展。	交通部 (內政部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交通部辦理情形： (1)為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訓練在職導遊人員，並加考華語組新進導遊，以接待大陸來華旅客。該項在職導遊人員訓練結訓人數計 632 人，新進導遊人員訓練結訓學員計 707 人。 (2)為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是項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旅行業部分計有導遊、領隊、經理人員、國民旅遊領團人員、領隊人員急救訓練、全國旅行業訓練等計結訓學員 6,961 人；觀光旅館業部分計有旅館從業人員、觀光教師、旅館英日語、旅館中級幹部訓練等，共計結訓學員 358 人。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3)辦理 E-learning 電子書，強化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教材運用功能。交通部觀光局結合及利用資訊科技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導遊人員專業導覽叢書，「領隊英語」、「旅館英語」及「旅館日語」等教材，製成電子書登載於網站，提供觀光從業人員利用閒暇之餘進修，提昇觀光接待能力。 2.勞委會辦理情形： 90 年辦理觀光、旅遊產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計辦理 15 班，訓練 373 人。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基於南港軟體園區、生化科技園區及內湖高科技園區等之即將啟動及職訓局所屬六職訓中心改造案，穩固核心特色職類，調整不合時宜職類，朝向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觀光餐飲及生物科技等未來主流職類方向規劃。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因應大陸開放來台觀光，特委託觀光協會於 90 年 5 月 16 日假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觀光導覽人員研習班，共計 100 人參加，藉以培養觀光景點之專業解說人員，提升觀光導覽服務素質，協助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活動。 (2)輔導旅館公會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假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辦理第 15 期會員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計有旅館公會所屬會員之負責人暨其經營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 150 人參加。 (3)輔導觀光旅館公會於 9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假	勞委會意見： 90 年因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於 6 月審議通過，導致計畫執行期間較短（7 月至 11 月），故訓練績效不如預期理想。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辦理觀光旅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計有 100 人參加，藉以提升基層從業人員專業素養暨提高整体服務品質，以因應國內、外觀光客各項水平要求之升高。	
(五)培訓國際化金融高級管理專業人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1 加強創業投資專業人才之培訓。 2 說推展辦理保險從業人員訓練。 3 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人才。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0 年已陸續舉辦與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有關之「國際金融研習班」、「進出口外匯研習班」、「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及管理研討會」、「外匯業務訓練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跨國經貿研習班」及與上述議題相關之研討會等計 70 期課程，計培訓 2,728 人次；其中「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高階主管儲訓班」、「信託主管高階儲訓班」等課程並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以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人才。	 (解除列管) 本項業務管考均已配合辦理，相關之訓練班次亦持續辦理中，建請解除列管。
五、因應加入ＷＴＯ後，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展農漁業及農村服務之各項訓練			
(一)加強辦理精緻農漁業生產、加工及行銷	農委會 (勞委會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等相關訓練;培養具備現代觀及國際觀之新世紀農漁業人力。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二)積極規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或轉業訓練。	農委會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三)加強辦理農村休閒服務、農民照顧安養及社區服務等農村服務之人力訓練。	農委會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農委會辦理情形： (1)強化農民預防保健與高齡者生活改善 ①提昇高齡者福祉，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 110 班、普及高齡者生活改善工作 55 班，並繼續輔導九處高齡者生活諮詢服務中心之業務，增進 312 名志工對高齡者問題之認識並提昇諮詢服務能力，落實健康促進與維護工作，並增進生活調適能力，接受服務之高齡者共 9,803 人。 ②輔導農民團體結合當地醫療保健資源落實預防醫學理念與作法共辦理 114 個農村營養保健教育示範班，受惠班員 3,779 名，已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強化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③輔導營農婦女副業創業經營班 21 個示範班，經營田園料理、簡易傳統農產品加工、傳統米食餐點、產地農特產品直賣店，開創新的收入來源，共創造 224 名班員就業機會。 ④輔導成立先驅性「農村社區生活支援服務	農委會意見： 為因應國人高齡化之趨勢所積極推動照顧服務人力的培育工作，並透過農業優美自然景觀環境及農業與人文連結發展照護型產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班」共 5 班，成員共有 29 名，均已取得相關證照，展開高齡者與失能者居家服務，包括到宅家事、身體照顧、陪同就醫、宅配熱餐等服務。 (2)辦理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與輔導訓練班 辦理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與輔導訓練班，對象係以辦理休閒農業、農業旅遊相關業務人員及從事上開產業之農漁民,90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 6 梯次 12 班，參加人員 600 人次，培育經營輔導人力增進休閒農業策略聯盟與行銷通路之經營理念。 2.勞委會辦理情形： 結合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職業訓練業務，於 90 年 12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就各縣市農漁民可投入之農村休閒服務、照顧服務等職類，會商 91 年度工作重點，並積極推動辦理。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為增進繁殖產業的提升，增加漁民收入，以符合新世紀人力發展方向，漁業處本年計辦理 3 次養殖漁業技術觀摩研習活動，共有 142 人參加，藉以增進漁民水產繁殖養殖漁業新知、學習魚病防治技術與有效用葯等，使漁民在學習水產繁養殖技術的同時擴大繁養殖高經濟魚、貝、介之種類，提高漁業生產量。 (2)依據行政院核定「跨世紀農業建設發展方案」輔導高雄、小港區漁會辦理漁家生活改善教育計畫，計有家政班 210 人、高齡班 140 人參訓。其已完成之重要工作計畫有健全班組織充實家政教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育活動、宣導營養保健、輔導高齡者生活改善，使漁村家政班員，能因應農漁業角色功能轉型之人力發展，繼續推動漁業及漁村服務之各項工作。	
六、建立職業能力評價體制，鼓勵民間參與及引導具技藝潛能青少年投入技能領域			
(一)健全技能檢定法規，推動企業內檢定認定制度，落實推動職業證照制度。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二)檢討改進技能檢定作業，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民間參與，積極推動技能檢定業務。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為運用民間資源，並維護公共安全，特委託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省泥水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等工會團體辦理營造類相關職類專案技能檢定，90 年計有 10,485 人次報檢。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臺北市 90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共分 3 梯次報名及辦理學術科測驗，計辦理 119 職類，學科 1 萬 2429 人報名，到考 1 萬 7910 人，及格人數 1 萬 615 人，及格率 59.27%。	北市政府意見： 技能檢定分社會組檢定、專案檢定、尚有定期定點、即測即評等方式，中央主管機關為職訓局，但承辦單位不同，考生容易混淆，查詢成績或辦理報名常會找不到對口單位，應加強宣導。
(三)營造社會重視技術士證照之風氣，積極推動辦理技術士各項激勵措施。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能檢定業務認識，並宣導各職類受理報名日期，計編印「90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簡介」、「邁向職業證照社會宣導手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有關規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定」及「技術士職業證照相關目的事業管理法規暨效用彙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法令彙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等計 15 萬餘份，分送各學校、公（工）會團體，事業機構等有關單位，並透過電視、電臺報導技能檢定消息。 (2)辦理中華民國第七屆十大技術楷模選拔表揚活動，以表揚各業優秀技術人員，建立技能價值觀念。 (3)對協助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之承辦單位，補助其機具設備維修、購置，以提昇其承辦檢定能力，並齊一場地標準，90 年計補助 63 單位，3798 萬 1000 元。 (4)於 90 年 3 月 12 日舉辦核發第 200 萬技術士證頒獎活動，以宣導技能價值觀念。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辦理臺北市 90 年合格發證作業，共發出甲級 18 枚，乙級 1,530 枚，丙級 5,954 枚，單一級 92 枚，總計 7,594 枚。 (2)90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宣導說明會，廣邀社會各界、機關團體、學校積極參與技能檢定考試。 (3)積極宣導政府對弱勢族群檢定費用之補助措施，另原住民考上證照，不同級別，亦有獎勵方案，鼓勵其參加檢定考試，提昇技術水平，增加就業知能。	
(四)誘導具技藝潛能青	勞委會	1.勞委會辦理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少年習得一技之長，參加技能檢定，充分開發人力。	青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協調教育部辦理技職院校在校生及實用技能班丙級專案檢定，以使青少年於畢業後均能習得一技之長，查 90 年計 29 萬餘人報檢。 2.青輔會辦理情形：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室內配線、視聽電子及一般手工電銲等七職類工業技能訓練，受訓學員共 481 人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數為 451 人，合格率達 93.76%。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開辦各項技能訓練職種，協助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90 年上下半年各開 25 個班別左右，訓練人數計約 1,200 人。 (2)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協助職訓學員取得技術士證照，以保障技術水平，充分開發人力。	
七、因應基層勞力供應變化，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加強辦理離轉職者及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ＩＴ)教育 (一)配合訓練津貼及職業訓練券等措施，擴大辦理離轉職者之職業訓練。	勞委會 (經濟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為充分滿足失業者及弱勢對象對訓練職類、地點、時間等之多元化之需要及增加參訓彈性，依據「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試辦要點」，持續推動辦理以持職業訓練券方式，協助失業者及弱勢對象參加職業訓練措施，上述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對象除了可以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職訓班次外，亦可持券逕行參加政府立案之其他職訓機構、學校、技藝補習班及經政府登記有案之事業機構提供以生產或即訓即用為目的之訓練，以促進其就業。 (2)參考職訓券辦理經驗及執行成效，為提昇職業訓練券措施促進訓練、就業效益，俾賡續推動是項業務，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執行發券單位（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召開研討會議，以加強結合職訓、就業諮詢及評量輔導服務工作，使受訓學員經由輔導服務協助，能有效選擇適性職類自行參訓，俾增進參訓者、訓練職類與就業關係的連結，達到訓用合一，促進就業的方向為目標，刻正修正訂定「運用職業訓練券促進特定對象參加就業訓練計畫(草案)」。 (3)職訓局於 90 年 3 月 26 日，邀集各職訓中心召開「研商訓練生活津貼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會議，重新規劃訓練生活考核、核撥及審查等業務分工執行方式，配合職訓中心轉型及功能調整，由各職訓中心業務區域訓練資源運籌中心執行推動，以提高津貼發放時效，簡化作業流程，並召開「局屬各職訓中心訓練生活津貼講習會」，進行相關工作人員講習。 2.經濟部辦理情形： 經濟部所屬事業90年計辦理772人次員工離轉職訓練。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年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招生措施中，已將「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等列入優先錄訓對象中，增加其訓練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原住民委員會開辦多元化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計畫，開放原住民參加人發中心訓練、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新台幣壹寓元，本年共輔導補助 37 人，其中資訊科技教育 23 人。 (2)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90 年 4 月 2 日為長榮航勤公司資遣員工開辦電腦文書處理班 ，訓期 6 個月，計有 15 人參訓。	高市政府意見： 1.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與大型企業合作，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專班，結訓後即可投入職場。 2.辦理原住民漁、船員轉商船訓練，國營事業中油油輪、中鋼鐵砂輪等保留一定船員名額僱用原住民，以提升就業率。
(二)訂定鼓勵辦法，推動辦理企業內在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勞委會 (經濟部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已訂定「輔助事業機構辦理訓練執行基準」，輔助事業機構自行辦理訓練，給予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經費 50%補助，一年以 30 萬元為上限。 2.經濟部辦理情形： 經濟部所屬事業 90 年計辦理 4,378 人次員工第二專長訓練。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90 年補助企業人才培訓計劃申請對象以傳統產業優先，中小企業其次，並開放職業工會團體申請辦理被資遣員工轉業訓練；由於傳統產業較少，申請單位以中小企業居多。共計受理 53 件（4 家職業工會、49 家企業）申請案，計 817 班次（內訓 282 班、外訓 535 班），8,544 人次（內訓 6,482 人次、外訓 2,062 人次），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087 萬 5202 元。經查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證訓練事實後，核實補助 627 萬 2800 元整。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為培訓員工第二專長訓練，俾利轉職增強就業能力，人事處經委託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工專長訓練」，計開辦水電、中餐烹調、及食品烘焙等三職類，參訓人數計 111 人，並經輔導參加專案技能檢定，合格人數 93 人。 (2)90 年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婦女編織訓練班，受訓人數 25 人。	
(三)辦理再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ＩＴ）教育。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四)積極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之職業訓練與資訊科技（ＩＴ）教育。	勞委會 原民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五)健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體系，結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繼續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與資訊教育。	勞委會 內政部	※ 已列入「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管考。	
(六)輔導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參加職業訓練與技能檢	法務部 勞委會	1.法務部辦理情形： (1)所屬各監所 9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計有印刷、縫紉、美容、美髮、建築、室內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定，並協助就業。		配線、食品烘焙、中餐烹飪、電腦軟體應用、電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等 155 班次，參訓人數為 3,755 人，目前已參加相關職類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為 822 人，合格人數為 820 人，合格率為 99.75％；另 89 年共調查參加技訓取得職業證照出監受刑人 1,088 人，已就業者有 648 人，比率為 59.56％，其中 92 人出獄後運用參訓職類所習得之技能就業，佔就業人數 14％，其中以電腦、室內配線，水電、美髮、模具、建築等職類，所佔比率較高。 (2)督導更生保護會強化辦理矯正保護銜接工作，在轄區內主動與各職訓、慈善、教育、醫療及福利等社會資源加強聯繫，積極尋求協助與參與監所內之矯正教化、技訓以及監所外之更生保護工作，並加強相關輔　導課程，以建立學員正確之人生觀與就業態度，對於學員出獄後之追蹤輔導工作亦加強辦理，以確保技訓之效果。 (3)督導更生保護會繼續結合各地公益慈善團體、工商職業團體、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構於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強化輔導課程，並於收容人結業出監所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輔導或小額創業貸款，以協助其安定就業，自力更生。 2.勞委會辦理情形： 輔導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保護者參加技能檢定，基於其行動受限考量下，特於其原單位專案辦理之，查 90 年計有 2,189 人報檢。 3.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年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招生措施中，將「更生保護人」列入優先錄訓對象中，增加其訓練機會，以助其早日重回職場。	
肆、勞動供需調整策略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開拓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及潛在勞動力儘速就業** (一)擴大或提前辦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中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	各部會	※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二)結合地方公務機關，共同開拓文化、觀光、福利、環保及社區美化、綠化等地區型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僱用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促進地方發展。	各部會	※已列入「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管考	
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依據地方發展特性，研擬地方產業、觀光休	交通部 內政部 農委會	1.交通部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昇地方節慶規模國際化，自 90 年起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遴選並提供諮詢顧問，輔導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閒、福利服務等計劃，開拓區域創新及建設性就業機會，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培訓相關人才，推動促進就業措施。	各縣市政府 勞委會 經濟部	辦理「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透過各月份活動之舉辦及國內、外平面及電子媒體的刊登與報導，而廣開國內、外知名度。依據各主辦單位資料「台灣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095 萬 1697 人次，對各項產業如交通運輸業、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農特業等均有實質幫助，總觀光收益約達 30 億元，對地方遊客人數暨觀光收益之提昇均有助益，另十二節慶活動也吸引國內、外旅客認識台灣地區固有民俗文化之傳承。 2.經濟部辦理情形： 針對商業環境改善輔導人員、相關專業團體、商圈業者及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各級人才培訓，分別舉辦「商圈更新再造專業養成班」、「商圈專業顧問師進階班」等五場多元化培訓課程，共計 840 人參與培訓。另舉辦「大專盃商圈再造策略提案競賽」培育商圈更新再造生力軍，協助推動就業。 3.勞委會辦理情形： (1)依據職訓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計畫」之控管機制，規劃辦理職業訓練，由各職訓中心於每年度開始前，與所屬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協調，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職業訓練會議，以瞭解地區產業特性及技術人力需求，並主動搜集提供責任轄區訓練資源之概況，提供服務轄區地方政府做為選辦訓練職類之依據，以切合實際需要規劃辦理職業訓練。 (2)為瞭解地區訓練資源之供給分佈情形，由各職訓中心，就各縣市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規劃	1.經濟部意見： 整合目前各級人才培育課程與研討會議，擴大參與層面與深度，創造各領域人員充份交流機會，並促進就業機會。 2.勞委會意見： 持續加強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搭配照顧服務產業，並結合民間部門發展區域產業，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辦理職業訓練，共綜合各地區訓練分布狀況，結合現階段人力政策，進行各地方政府職業訓練資源配置，俾充份運用地區訓練資源。 (3)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創造工作機會，並於計畫項下規劃辦理多目標功能性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協助參與就業工程計畫之失業者，為從事創新性、建設性及持續性工作，以協助其學習工作新技術，順利進入主流就業市場，達到即訓即用，促進就業之目標。 4.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配合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推動「永續台灣就業工程計畫」，以有工作能力之中高齡失業勞工為優先，提供其至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市政建設與業務推動之臨時性工作機會，迄今已進用 904 位失業勞工。	
三、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就業弱勢勞工津貼或補助金，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發揮協助就業弱勢勞工就業功能			
(一)利用就業安定基金，適時提供就業弱勢勞工訓練津貼、獎助僱用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其接	勞委會	1.為安定特定對象及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特於 87 年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一種。期望透過「尋職津貼」、「僱用獎助津貼」及「就業推介媒合津貼」等三種就業促進津貼的實施，能夠協助及激勵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之失業者迅速再就業。	就業安定基金將持續推動與進行，並將提供便民措施與簡化內容，以協助民眾接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受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		2.90 年就業促進津貼總計 20 億 6540 萬 1692 元，實領人數 3 萬 1378 人，包含尋職津貼（內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共 18 萬 5959 萬 1192 元；僱用獎助津貼 2 億 543 萬 4000 元；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37 萬 6500 元。	
(二)舉辦各種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暢通就業機會資訊；開拓基層公共服務、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基層小型公共工程或具有地方特色小型產業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勞委會 (北市政府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由各公立就服中心辦理 90 年共辦理 145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 4,278 家廠商，提供 11 萬 4570 個工作機會，媒合就業 1 萬 8025 人。 (2)補助立法委員辦理 14 場徵才活動。 (3)補助國際青商會 90 年 6 月 3 日假總統府廣場辦理「找尋頭一條路」就業博覽會，計 50 家廠商提供 1,500 就業機會，現場面試 5,277 人次。 (4)職訓局與青輔會、體委會於 90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假紐約購物中心五樓，辦理「二○○一年運動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計 38 家廠商提供,2500 就業機會，現場 1,008 人次遞送履歷面試。 (5)職訓局與 Cheers 雜誌於 90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人力、趨勢、競爭力」就業博覽會及系列座談會，計 25 家廠商提供 700 就業機會。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每個月固定辦理重大工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現場徵才活動。90 年重大工程投資業暨一般廠商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總計重大工程投資業參加廠商有 21 家提供 1,695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數 364 人。一般廠商共有 140	北市政府意見： 目前國內失業率偏高，就業市場冷峻，但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為創造市民就業機會，仍將於 91 年度每個月第一個星期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家、提供 5,545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數 193 人。 (2)新興熱門九大行業：針對台北都會區新興熱門九大行業別（如電信、資訊、觀光、金融、高科技、流通業、物流業、社會福利產業、大眾傳播業）之屬性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民眾順利就業。90 年 10 月 21 日起迄 12 月 9 日止共計辦理九大熱門新興行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7 場次，總計參加徵才廠商有 201 家、提供 9,057 個工作機會，就業人數 248 人。 (3)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於 90 年 12 月 15 日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x 光棚、北縣工商展覽中心、板橋火車站、新店捷運站辦理四合一跨縣市現場徵才活動。活動現場除辦理企業廠商現場徵才活動外，亦設置「就業看板區」、「職業探索區」、「職涯論命區」、「網路媒合區」、「就業訓練區」、「永續就業工程求才區」等，本次活動共計 172 家廠商參與、提供 3,000 工作機會、初步媒合 1,010 人次。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每月固定於該局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公園）大禮堂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外，並分別於南、北區各辦辦理一次，90 年共計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活動共計 14 次，參加廠商多達 511 家次，提供工作機會有 9,237 個，參加人數計 4 萬 3139 人，初步媒合計 2 萬 5297 人次。	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庚續辦理定期定點現場徵才活動。
(三)強化就業服務諮詢工作，建立就業諮詢	勞委會 (北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就業諮詢	勞委會意見： 為再提升公立就業服務中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服務，給予求職者完整之就業服務。	高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及相關就業促進服務，90 年並辦理「中高齡創業諮詢宣導」，以協助其創業。 (2)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暨諮詢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北市政府辦理情形： (1)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就業諮商」服務，並以個案管理模式，協助就業能力薄弱的求職者瞭解及發覺個人職業性向、技能條件及人格特質，並助其釐清職涯迷思，確定未來職涯目標，促其穩定就業，本年共計服務 93 人。 (2)於 90 年 8 月間招募具有大學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係畢業之專職個案管員 12 人，進行個案管理的工作（內容包含需求評估、推介諮商職評、推介職業訓練、轉介社福機構、擬定就業安置計畫、推介就業、追蹤輔導）。執行 4 個月又 15 日，共計輔導 1,321 人，其中已有 336 人穩定就業。 3.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於勞工局一樓設置就業服務台外，並於鹽埕、左營行政中心設置就業服務站，及每週三派員至社會局婦女館定期提供就業諮詢與就業訊息服務。年度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與推介服務計 721 人次。 (2)透過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雄區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專人服務，本年共輔導安置 439 人。	就業諮詢功能，除加強依求職者需求提供分類服務外，擬於 91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深度諮商服務」，並以就業媒合成效作為委辦之標準。
(四)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更生保護者、	勞委會 (內政部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勞委會為加強中高齡者就業，於「緊急僱用措	勞委會意見： 將適時研修相關規定與作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原住民、中高齡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族群專案就業促進措施，並適時檢討實施狀況，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經濟部 法務部 原民會)	施」及「就業希望工程」等專案，均以中高齡者為優先進用對象，並於「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方案」中，優先進用原住民擔任輔導人員，以協助原住民穩定就業。此外並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機具設備、房租、水電通訊及人員薪資，以促進就業。 (2)90 年邀集公立就服中心及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辦理「特定對象（中高齡、婦女、原住民、生活扶助戶）就業促進行動方案發表會」，以檢視次年之工作策略。 (3)辦理「中高齡者創業諮詢宣導」、「中高齡者就業機會觀摩會」並編製中高齡者創業專刊及光碟片。 2.內政部辦理情形：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工作權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訂有促進就業專章，據以推動，均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措施辦理。 3.原民會辦理情形： (1)短期就業促進措施： ①輔導原住民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與建工程及其重大工程。共輔導錄取 1,168 人就業。 ②輔導原住民申請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創造原鄉就業機會。輔導爭取 2,083 個工作機會。 ③配合行政院「緊急僱用措施」，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提供 66 個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 ④輔導原住民民宿經營管理計畫。輔導成立 19	法，以加強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媒合及促進就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戶，創造 38 個就業人數。 ⑤辦理原住民社區技能訓練，促進原鄉文化產業發展。計補助 70 班次，受益人數 1,500 人。 ⑥辦理原住民人口失業通報系統，輔導媒合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計通報 9,059 人。 ⑦辦理都會區就業諮詢服務台，媒合住民就業或職業訓練。就業安置人數 1,578 人。 ⑧於原住民地區 30 個鄉鎮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暨營養送餐服務計畫」，提供 470 個婦女就業機會。 ⑨供重建區「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共 2,564 人。 ⑩透過勞委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原住民就業，共媒合成功 5,441 人。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以及「永續就業工程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2,300 人。 (2)研訂「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草案)，實施期程為 91 年至 93 年，預計 3 年內創造 1 萬 1 千個就業機會。採取對策如后： ①增進原住民中高等教育就學機會，促進就業能力。 ②開創原住民部落產業，促進原住民原鄉發展與在地就業機會。 ③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3)本案業已納入行政院永續小組「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並報院核定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4.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1)專案保留職工總額的 2.4%進用原住民同胞，90 年進用 30 人。 (2)辦理台灣永續就業工程提供原住民中高齡者 44 人參與。 (3)本年辦理原住民婦女編織技藝訓練班，促進原住民婦女二度就業。 (4)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就業促進津貼措施，計核發僱用獎助津貼 14 家次 40 人，金額計新台幣 162 萬元。 (5)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遴聘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加強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並協助求職者暨雇主辦理就業津貼之申領。本年計受理求職 574 人次，求才 70 人，推介 223 人次，諮商晤談 875 人次，受理求職交通津貼申領 129 人，核發舍額 9 萬 5500 元；雇主申領僱用獎助津貼 25 家 97 人。	
(五)配合新興產業發展、創造臨時性或階段性就業機會；並獎勵雇主僱用被資遣之失業勞工或弱勢勞工，以增加雇主僱用意願。	勞委會 經濟部	與民間策略聯盟，擴展就業服務網絡加強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以擴大就業服務。推動經濟型就業工程計畫，創造持續性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者。	
(六)加強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失業與	勞委會 (新聞局)	1.勞委會辦理情形： 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已在職訓局網站上有非常詳細公	勞委會意見： 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業經立法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弱勢勞工及雇主均能充分瞭解措施內容，善加利用。		布及介紹，另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依求職者需求也提供就業促進措施服務及宣導來幫助失業者及弱勢勞工及雇主。 2.(新聞局)辦理情形： (1)電視節目 ①90 年 1 月 14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問題與對策」節目播「如何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單元。 ②90 年 4 月 7 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失業救濟與失業房貸展延」單元。 ③90 年 4 月 24 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失業問題對策」單元。 ④90 年 4 月 29 日於委製東森 S 頻道「政策 e 起談」節目製播「勞委會行動派七大主張(失業對策)」單元。 ⑤90 年 5 月 5 日於委製民視頻道「政策百分百」節目製播「救失業、找良藥」單元。 ⑥90 年 8 月 11 日於未局委製台視頻道「新聞暴」節目製播「就業方案」單元。 ⑦於 90 年 9 月 2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理想國」節目製播「求職的春天｜就業服務」單元。 ⑧於 90 年 10 月 15 日於委製中視頻道「問題與對策台灣的新挑戰」節目製播「經發會共識的階段性成果(就對組)」單元。 (2)宣導短片 ①安排勞委會策製「促進就業篇」、「協助就業洽詢電話」、「就業希望篇」、「如何申領失業給付」、「五一勞動節篇」、「就業機會—	院三讀通過，相關應增修訂之法規，已重行修正並陳核中。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實證篇」、「就業機會篇」、「請失業者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公費訓練班招生」、「中區職訓局營建類招生」、「改變工作價值觀」、「改變價值觀(卓仔篇)」、「職業訓練篇(葉靖涵篇)」、「就業服務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訂於 9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於 23 縣舉辦中高齡創業諮詢說明會」、「僱用獎助津篇」、「資訊軟體人才培訓就業」短片於本年於 4 家無線電視台播出。 ②安排出版處策製「求職歷險記篇」短片於 90 年 8 至 10 月於 4 家無線電視台播出；安排國內處策製「勞工保險條例」及 90 年 12 月於 4 家無線電視台播出。 ③安排退輔會策製「免費職技訓練招訓」短片於 90 年 8 月至 4 月於 4 家無線電視台播出。 (3)廣播節目 ①於 90 年 3 月 26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因應對策」單元，專訪經建會副主委李高朝。 ②於 90 年 4 月 27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措施」單元，專訪勞委會副主委郭吉仁。 ③於 90 年 5 月 2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促進就業措施」單元，專訪經建會副主委李高朝。 ④於 90 年 7 月 27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播「談失業問題」單元，專訪勞委會主委郭吉仁。 ⑤於 90 年 8 月 11 日於中廣「面對民眾」節目製播「勞工就業政策」單元，專訪勞委會主任委員主委陳菊。 ⑥於 90 年 9 月 5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經發會結論相關事項(就業組)」單元，專訪勞委會副主委郭吉仁。 ⑦於 90 年 9 月 28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就業保險法草案」單元，專訪勞委會副主委郭吉仁。 ⑧90 年 12 月 31 日於警廣「陳亭時間」節目製播「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單元，專訪勞委會副主委郭吉仁。 ⑨90 年委製台中好家庭廣播「政令巴士」等 28 個政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請失業者至各公立就業務機構辦理失業登記」、「長對國內失業問示參考稿」、「勞委會訂於 90 年 11 月 13 日至 23 日當面受理勞貸申請 90 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90 年中禍齡者創業班及震災重建區營建技術人才訓練招訓消自」、「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等訊息。 (4)運用全國 78 處電子視訊牆(ＬＥＤ)宣導 90 年 1 到 12 月「失業、弱勢勞工、勞雇關係」相關宣導主題安排於以下管道露： ①於全國 78 處車站、金融行庫、公立醫院等公共場所電子視訊牆播出。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③於所有之國父紀念館電子視訊牆播放(90 年 11 月拆除停止播放)。 ③地方新聞處全球網站首頁刊登並供下載：http://www.inform.gov.tw/。	
四、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尤以二度就業婦女為要，並達到訓用合一之效用 (一) 運用職業訓練券，推動民間辦理社區職業訓練工作，方便婦女在照顧家庭之餘，能同時增進就業技能，並兼辦就業媒合，以建立訓用合一機制。	勞委會	運用職業訓練券彈性參訓方式，提供負擔家計婦女多元彈性參訓選擇機會，增進其就業技能，投入就業市場，90 年度計補助負擔家計婦女 148 人參與訓練。	
(二) 以公訓及委託合作等方式，加強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婦女第二專長專班職業訓練，力求達到訓用合一功效。	勞委會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調整辦理婦女適合參訓之職類，如「物流管理」、「餐飲經營管理」、「食品烘培」及「行銷人員」等職類，90 年度計有 2,502 人婦女參加養成訓練，7,586 人參加進修訓練；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及產業就業機會規劃辦理婦女職業訓練，計有婦女 3,716 人參加「地方小吃」、「食品烘培」、「會計實務」及「行銷人員」等班次訓練。	
(三) 針對非典型受僱形態婦女需要，增開相關職類之職業訓練，並輔導其就業。	勞委會	針對非典型受僱型態婦女需要，及國內家庭對行動不便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病患等眷屬照顧人力之需求，加強辦理社區照顧服務職類人員培訓，如居家服務員、保母、家事管理員及病患服務等訓練，全年計培訓婦女 4,097 人。另加強與企業單位合作辦理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適合婦女從事部分工時之職前訓練，如「門市服務人員」及「清潔服務人員」等訓練，計培訓婦女 861 人。	
(四)加強辦理婦女就業及再就業心理調適輔導，並擴大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勞委會	1.已擬具「強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商）功能計畫（草案）」乙種，以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知能，協助婦女再就業及穩定就業輔導。 2.計辦理 142 場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有 4,445 家，提供 1 萬 1 千餘個工作機會，輔導 1 萬 7 千餘人就業。	
（五）追蹤瞭解接受公共職業訓練後婦女之就業狀況，並作必要協助輔導，以安定二度就業婦女之勞動參與。 | 勞委會 | 90 年度計有婦女 2,502 人參加養成訓練；另為落實訓後就業目標，本會所屬各訓練中心，並於訓練結訓前，與各廠商、企業界、可就業之單位團體等機構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進行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如結訓後仍無法就業者，均轉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輔導就業。 | |
(六)有效運用志工及民間資源，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婦女就業諮詢服務中心。 | 勞委會 | 為提供婦女就業諮詢服務，已擬具「強化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諮詢（商）功能計畫（草案）」乙種，並擬委託民間團體針對有就業適應困難之婦女，提供深度諮商服務。 | |
五、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 | | | |
(一) 加強辦理婦女創業座談及相關諮詢服務，並表揚傑出創業女性。 | 青輔會
勞委會 | 1.青輔會辦理情形：
(1)自 90 年 7 月至 11 月分別在北、中、南、東四區辦理「90 年度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共 20 場次，參加婦女 1,401 人。
(2)90 年 6 月在台北辦理「90 年度台灣地區婦女創業論壇」，各界婦女共 62 人參加。 | |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3)90 年 11 月在台北舉辦「新經濟時代婦女創業契機座談會」，各界人士及婦女共 107 人與會。 (4)協同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選拔國內第 24 屆暨海外第 10 屆創業青年楷模，計有傑出創業女性 2 人獲選接受表揚。 2.勞委會辦理情形： (1)為提供婦女創業諮詢服務，已於公立就服機構設置就業諮詢課，並透過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創業諮詢服務。 (2)已於 23 縣市政府各辦 1 場「中高齡者創業宣導說明會」，並成立「中高齡者創業諮詢服務團」，以提供中高齡婦女創業諮詢服務。	
(二) 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青輔會 勞委會 經濟部	1.青輔會辦理情形： 90 年 1 至 12 月受理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案，經核轉向銀行辦理申貸女性人數為 553 人，銀行實際貸放數為 223 人，獲貸率 40%，對於有意創業之女性，提供實質的貸款服務。 2.勞委會辦理情形： (1)依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針對有創業意願之婦女，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以協助其創業及經濟自主。 (2)編製中高齡者創業成功專刊與光碟片，以提供想要創業之婦女創業新知與諮詢服務。 3.經濟部辦理情形： (1)中小企業處分別假北、中、南三區開辦「知識經濟下中小企業創業人才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培訓計畫」，對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會，提供全台約 200 人次婦女，每人 42 小時之受訓機會。 (2)中船 90 年度女性參加創業、就業輔導宣導班計 35 人次，其中有 18 人次申請轉業補助，另有 30 人次參加公司婦女會辦理壓花及拼布第二專長訓練。 (3)為培養員工之第二專長，在此期間，台糖、台電、中油、中船、台鹽、省農工企業、唐榮及省自來水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計辦理 2,789 人次婦女第二專長轉換訓練。	
(三)輔導中小企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彈性的人事安排」方式，增加僱用如部分時間工作者、工作分享者、在家工作者等非典型受僱員工。	勞委會	已於 90 年 10、11 月辦理「部分工時管理實例觀摩發表會」四場次，邀請 4 家實施部分工時績優廠商進行案例發表，以推動企業實施部分工時制度，爭取廠商提供部分工時機會，本活動計有 640 位廠商代表參加。	
(四)輔導人力派遣業之發展，以增加其對非典型受僱婦女之運用。	勞委會	1.為提供派遣勞工權利義務更周全的保障，本會已完成「我國『勞動派遣法』草案之研擬」，作為研訂法令之參考。 2.為增加非典型婦女的僱用，本會已結合相關連鎖服務業，推動部分工時訓練及就業，以促進婦女充分就業。	
六、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專業及管理人力			
(一)繼續推動並加強國內企業、研究機構與海外產業專家之聯繫、媒介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專才返國服務。	國科會 經濟部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二)加強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研發管理單位，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強化科技研發能力。	國科會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三)政府各機關所屬科技研發與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聘用國際高科技人才者，得提專案計畫，逐年適度請增預算員額。	科技顧問組 人事行政局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四)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研究機構需求，資助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至大學、研究機構、政府科技管理單位及企業界從	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事前瞻性研究。			
(五)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適時調整審議聘僱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原則，以利企業延攬外國籍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	勞委會 經濟部 國科會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六)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手續，儘速發給居留証及工作証，縮短延攬外國及大陸高科技、管理與專業人才來台服務之行政作業時程。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七)放寬隨行子女年齡及配偶在台工作之限制，並協助解決加入健康保險問題。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衛生署	※ 已列入「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管考	
(八)增設國際雙語學校，解決外國人來台子女之教育問題。	教育部 國科會	※已列入「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七、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一)依就業市場狀況，調整外勞引進人數，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	勞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內政部)	自 89 年 9 月 1 日採行外勞緊縮方案，於 90 年 5 月 16 日起停止引進重大工程外勞及 90 年 7 月 27 日調整外籍監護工申請資格，截至 90 年 11 月底統計資料，外勞在華人數為 31 萬 2279 人，較 90 年 6 月底 32 萬 9612 人，減少 1 萬 7333 人，減少幅度為 5.3%，其中： 1.產業外勞：據 90 年 1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產業外勞在華人數為 19 萬 6827 人，較 90 年 6 月底 21 萬 5472 人減少 1 萬 8645 人(減少幅度為 8.7%)，其中製造業為 161,479 人減少 15,497 人、重大公共工程為 3 萬 325 人減少 2,652 人、重大投資營造業為 2,507 人減少 552 人、一般營造業為 1,261 人減少 31 人、外籍船員為 1,255 人增加 87 人，由以上統計資料觀之，外勞緊縮方案於產業性外勞已有具體成效。 2.社福外勞：據 90 年 11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社福外勞在華人數為 11 萬 5452 人，較 90 年 6 月底 11 萬 4140 人增加 1,312 人(增加幅度為 1.1%)，其中外籍監護工為 10 萬 6123 人增加 901 人，外籍幫傭為 9,329 人增加 411 人，對於社福外勞在華人數雖仍呈微幅增加趨勢，但成長已趨緩和，並配合 90 年 7 月 27 日及 90 年 11 月 7 日公告調整外籍監護工及幫傭申請資格，並採行限制診斷證明書開具醫院等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效抑制該類外勞人數成長，以落實經發會逐年降低外籍監護工在華人數之共識。	勞委會意見： 將依經發會共識，持續落實外勞緊縮措施，並基於補充性、總量管制原則及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之前提下，將就產業經濟發展及國內勞動供需狀況，適時檢討各業別外勞政策。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二)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勞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警政署 境管局 衛生署 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1)90 年 1 月至 11 月執行「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百名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共計查察 62,489 件，查獲 2,699 件違法案件。 (2)90 年 3 月份執行「外籍家庭監護工全面性抽查執行計畫」：外籍勞工業務檢查員共計查察 9,406 件雇用家庭監護工之雇主使用外籍勞工情形，計查獲 439 件非法使用案件。 (3)90 年 1 月至 11 月由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查處確認函送者計 3,094 件，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撤銷聘僱許可者計 1,594 件。 (4)90 年 12 月份「全國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網站查詢系統」新增核准聘僱家庭監護工清冊，提供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者使用。 2.(衛生署)辦理情形： (1)外國人入境後 3 日內須接受健檢，由勞委會職訓局將初次健檢資料鍵入外勞資訊系統，核發聘僱許可，再將健檢資料轉給本署疾病管制局。 (2)工作每滿 6 個月之定期健康檢查，則由縣市衛生局進行核備，將健檢資料鍵入外勞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再轉給職訓局外勞資訊系統。 3.內政部辦理情形： (1)加強非法外勞查緝： ①警政署除重新策訂「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實施計畫」，函頒並督導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執行外，並由各市、縣（市	勞委會意見： 1.加強「外勞受監護對象勾稽連線查詢系統」與戶政機關之除籍資料（即死亡）勾稽。 2.持續加強外籍勞工動態資訊功能，整合相關部分資訊。 (衛生署)意見： 1.對於初次健檢不合格者，是否依法請其出境，請勞委會職訓局及警政署加強督導。 2.現行外勞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僅獲得第一筆外勞滯留狀況資料，而無法得知健檢不合格之外勞最新動態。故將委託專業資訊公司撰寫程式，處理外勞通報資料，以利後續追蹤。並請勞委會職訓局即時鍵入外勞狀況異動資料。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警察局辦理「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另撥發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用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增進查處績效。 ②90 年各市、縣(市)警察總計查處非法雇主 4,227 人，非法仲介 533 人，逾期停留、居留及非法工作外國人 1 萬 8277 人。 (2)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警政署目前定期傳輸有關外勞之入出國、居留及行方不明等資訊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考，未來俟「第二代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完成上線後，即可提供更完整之外勞動態資訊。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團體，提供外勞諮詢服務，協助外勞解決生活與工作環境適應問題。	勞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警政署 境管局 各縣市政府)	1.截至 90 年底，共補助台北市等 20 個縣市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透過熟悉外勞母國語之外勞諮詢人員，提供外勞法令諮詢、心理諮商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90 年受理個案服務數約 1 萬 4000 人次。 2.自 89 年 11 月起，於職訓局設立英、泰、印尼及越南語文四線 0800 外勞免付費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外勞申訴服務。 3.於 90 年 10 月 23 日台 90 勞職外字第 0225039 號函頒「外勞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乙種，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因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不再雇用或任意遣返之外勞臨時安置服務，自 9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共計收容外勞 79 人。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以協助外勞工作及生活適應，90 年計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 60 場次，參加人數逾 2 萬人次；外勞	1.勞委會意見： 配合各項法令修訂，加強外勞法令宣導，賡續於 91 年度規劃各項法令宣導工作。 2.內政部意見： 本項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之權責，建請交權責單位處理。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管理人員研習會 10 場次，約 5 百人次參加；語言訓練班 15 場次，約 700 人次參加。	
伍、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一、儘速修改勞工退休規定，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並促進中高齡就業** (一)修改勞工退休制度，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檢討資遣費之存廢，訂定合理退休金提撥率。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二、因應國際化趨勢，漸進縮短工作時間，並賦予勞資協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工資報酬之機制 (一)配合國際化發展趨勢，勞基法工作時間之規定朝彈性化修訂，以增加企業用人彈性，使勞工工作與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行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休閒時間獲得合理安排。			
(二)檢討修訂勞基法有關例假日及被縮減工時之工資問題，增加工時投入與工資之連動性。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行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有關例假及假日工資給付問題，曾於經發會就業組分區座談及分組會議時，提出討論，惟因勞資雙方歧見仍大，故未能獲致共識。至於法定工時縮短之工作時間，已以法令解釋，乃不必工作之「下班時間」，該法並無工資照給之規定。	本案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至於勞資雙方對於現階段取消例假工資歧見仍大一節，將配合相關議題之討論，凝聚雙方共識
(三)修訂勞保條例，使部分時間工作者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以增加雇主僱用婦女及中高齡勞工之意願。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行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業於「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受僱勞工工作時數未達法定工時 1/3 一且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1/3 者，得不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行政院審查，俟修法通過，前開部分工時勞工得選擇僅投保職災保險。	建請行政院儘速完成該草案審查工作，俾送立法院審議。
(四)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便利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提高婦女就業率。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人事行政局 交通部 財政部)	推廣企業實施彈性工時制度，便利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提高婦女就業率。	本年將繼續辦理。因屬持續辦理事項，建議解除列管。
(五)檢討基本工資存廢問題，若保留基本工資制度，則應檢討計算公式，並建立以工作小時為單位之制度。	勞委會 (經濟部 經建會 交通部 財政部)	有關基本工資存廢問題，經發會已作成不應廢止之共識，惟該制度之推行方向與執行方式應加以檢討，以適應當前經濟變動情形之共同意見。本年將就本議題進行專案研究，提出具體建議，做為政策參考。	(已由「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本案已依經發會共同意見執行，其執行情形並已專案列管，基於同一事項不重複列管原則，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鬆綁勞動法規，健全勞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動法制，提供企業合理經營環境，並維護勞工權益，創造勞資共贏			
(一)順應產業升級需要，建立公平合理之企業改造與合併法規，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成功轉型，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 勞委會 (經建會)	1.經濟部辦理情形： 依據 91 年 1 月 4 日通過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案」，業將現行相關法令中有礙合併進行之規定檢討修正在案。 2.勞委會辦理情形： 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立法，落實對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 3.經建會辦理情形： 完成「企業併購法」之研擬，經立法院於 91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本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解決企業合併之退休準備金及不願留用勞工之問題。	
(二)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派遣勞動及非典型就業之相關法規。	勞委會 經濟部	1.已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勞動派遣及部分工作時間之立法問題進行研究，此兩委託研究案預定於 91 年完成，對勞動派遣及部分工時未來立法方向具參考價值。 2.有關勞動派遣法草案，積極研擬中。	勞動派遣及部分工時之法制化已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且積極推動中，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順應勞動市場需求多元化，檢討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種類及期間，並儘速完成勞動契約法之修正立法。	勞委會	有關修正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相關規定及完成勞動契約法之修正案，刻正徵詢各方意見，並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積極研擬中。	
(四)檢討職工福利金強	勞委會	因應經社發展，健全職工福利法制並配合行政程序法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制提撥制度問題，據以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	經濟部	之實施，完成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另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刻正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	
(五)輔導工會健全發展，增加勞資協商管道，推動產業民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 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程序，落實工會組織自由化、財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與人事之發展。	勞委會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2 檢討「團體協約法」，研議勞工代表制，為未加入工會之勞工開發勞資協商管道。	勞委會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3 強化與擴大勞資會議功能，發展產業民主制，建立勞資夥伴關係，預防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勞委會 (經濟部 交通部 財政部)	1.辦理「90 年企業建立勞工參與制度宣導會」12 場次，透過勞資雙方觀念之宣導及強化地方政府對轄區內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積極持續輔導，另上市、上櫃公司之審核，加列召開勞資會議為審查條件，以促使事業單位正視勞工參與之重要。 2.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家數，至 90 年第 3 季為止，增加為 2,387 家，較上一季增加 158 家，成長率增加為 7%，有此效果，顯已引起企業界的重視，自	
4 推動勞工參與及發展產業民主制	勞委會 (經濟部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度，並強化勞資會議功能，建立「勞雇夥伴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交通部 財政部)	當賡續加強辦理。	
(六)落實及增修訂促進婦女就業及公平就業之相關法令。			
1 加強宣導並發揮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以促進婦女就業公平。	勞委會	1.90 年 11 月召開「研商強化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功能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為提昇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功能，將建立評鑑指標，辦理縣市政府考核作業，以維護女性工作權益。 2.已補助 15 縣市政府辦理 20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計補助 1 百 50 餘萬元。	
2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設立員工申訴管道，以促進企業內部之女性員工就業公平。		1.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供事業單位建立申訴之處理機制。 2.為加強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勞委會網站公告法令暨相關資訊、印製宣導資料。	
3 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五條等有關禁止性別歧視法令，勞動檢查機構應辦理專案檢查；加強		1.在實施勞動條件及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時，對於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女工保護條款均列入監督檢查重點，並於每年發布之勞動檢查方針列入重點檢查項目。 2.已補助 15 縣市政府辦理 19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以加強宣導婦女遭受就業歧視之申訴管道。 3.已將各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宣導婦女在受到就業歧視時，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檢舉；對於傳播媒體及就業服務機構之求才廣告有性別歧視之嫌者，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加強檢查。		縣市政府申訴窗口等相關資料置於勞委會職訓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 上，供婦女朋友參考運用。	
4 基於兩性工作平等原則，並減少婦女就業障礙，取消勞動基準法兩性延長工時限制差異。		已研擬「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於 91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5 為增進婦女就業機會，修正勞動基準法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規定，但仍禁止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從事夜間工作。		已研擬「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曾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91 年 3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七)建立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開發勞資協商管道，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1 儘速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促進勞資團體協商取代對立，使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更有效率。	勞委會	※已列入「經發會決議事項」管考)	
2 輔導勞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協助勞資爭議之處理。	勞委會 (高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勞委會辦理情形： 該修正草案對於勞資中介團體、仲裁團體之法制化業已專章規定，以建立多元管道解決勞資爭議，疏減訟源。 2.高市政府辦理情形： 積極輔導成立勞資關係協會及義務輔佐人協會，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八)因應科技產業之發展，修訂就業場所安全衛生標準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加強勞動檢查，提供勞工安全與衛生之就業場所。	勞委會 經濟部	1.為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於 90 年計完成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議。 2.「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已於 91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訂定草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告。 3.推動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爆竹煙火安全管理：(1)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專案檢查中程計畫並實施石化工業等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5,000 廠次；(2)提升檢查合格率由 30%成為 90%，列管單位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由 86-89 年平均 23 人減為 7 人，降幅達 70%。 4.制定並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計十七種。經實施「檢查、宣導、輔導」之三合一創新策略，90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災死亡累計 370 人，較前 4 年平均死亡 478 人，減少 108 人，降幅達 22.59%，如以死亡千人率計算，前 4 年平均死亡千人率為 0.1234，90 年死亡人千人率為 0.0987，降幅為 20.02%。	
陸、其他配合策略 **一、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一)配合國軍精實案，促進國防人力專才專用。	國防部	1.在不影響國軍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為落實有效運用科技人才暨發展國防科技，自 69 年起依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之政策指導，執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88 年開放民間企業申請及擴大員額分配，使由 69 年迄 87 年間運用 3,696 人，擴增至 88 年迄 90 年間運用 4,902 人。另評估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研發人力運用狀況，自 92 年起將檢討擴大其人力至 3 千人以上規模，以補充國防工業公民營重要研發人力之不足。 2.為使本制度更能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已委託財團	依 91 年 3 月 11 日經建會第 1072 次委員會議，由經建會提報之「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研究」乙案，業將本案納入其後續研究工作範圍，本部配合辦理，為避免重複投入人力研究，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結合政府ｅ化，設計建制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管理資訊系統，將配合 92 年度甄選作業，全面實施資訊化管理，以有效運用訓儲研發資源，培育國家科技人才。	
(二)配合軍力供需，就制度面及役期檢討現行兵役制度。	內政部 國防部	內政部辦理情形： (1)國軍自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乃在「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原則下，規劃實施替代役，將國軍需求溢出之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作公平、合理之運用，借重役男人力資源，結合其所學專長，分配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2)目前替代役之類別分為社會治安類、社會服務類及其他類計十一個役別，於五週軍事基礎訓練後，即撥交各需用機關繼續為期二至十二週之專業訓練，始分發至各服勤單位，目前，計分發一萬五千二百餘人從事警察、消防、老人照護、環保、教育、醫療、社區營造、外交及災後重建等各項勤務工作。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至為重要，應充實主管機關基層組織人力，建立地區督導與心理輔導等機制與重大事故通報系統，落實督導考核，協助加強服勤單位督導役男服勤管理及役男身心之輔導，以發揮所長，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
(三)研究提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	經建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完成「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研究」報告，於 91 年 3 月 11 日提報經建會第 1072 次委員會議，並依結論建議，將協同相關機關進一步研究於 92 年實施「精進案」後，將有超額役男釋出之運用及提升役男人力運用效率之後續研究工作　。	
二、推動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的專業化，增進第三部門人力資源的運用及彈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性化			
(一)跨領域整合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資源，促進向內在地化結合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並建立相關資訊管理及具公信力之績效評審制度，以強化運用及管理效能。	青輔會 (外交部)	1.青輔會辦理情形： (1)於台北及台南各舉辦一場徵求「2002 年策略聯盟計畫說明會」，以結合政府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間之資源。 (2)補助 130 個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舉辦促進向內在地化及向外國際化接軌之會議與活動。 2.外交部辦理情形： (1)研擬「外交部外交志工服務計畫草案」以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外交事務，以培養國際視野，提昇人力素質。 ①主動調查屆退及退休人員擔任外交志工意願，並蒐集需用單位提供之工作需求，將資料建檔，預作媒合及轉介工作。（目前已聘有退休人員數名擔任顧問及志工等職位） ②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及各分處僱用志工若干人，於領務大廳擔任解說員協助為民服務工作，初步實施成效良好。 (2)擴大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之公共工程或其他工作項目、外包作業等，以創造新增之就業機會。 ①辦理之「設立外交學院、外講所改建案」之軟硬體工程，倘順利實施應可創造短期工作機會，增加就業人口。 ②另撥出零星年度預算增加僱用短期雇工，以協助失業勞工。 (3)結合地方機關，共同開拓工作機會，由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工作計畫，僱用當地失業者，	外交部意見： (1)「外交部志工服務計畫草案」為力求條文內容完備，擬蒐集產官學界更多具體方案措施及建議事項並釐清各項適法性疑義。 (2)設置外交學院條例已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中，本案須經完成立法程序，始克進行軟硬體工程。 (3)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合作事宜須由中央及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核可下始克進行，本案係屬新型試驗，能否邁向成功端賴雙方合作意願。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促進地方發展	
(二)配合公民社會發展需要，掌握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人力需求及來源，強化所需人力培訓及生涯規劃，充實經營管理人才，以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青輔會	1.委託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就「青輔會與第三部門夥伴關係」進行研究，並已完成研究報告。 2.補助 21 個非營利組織辦理研習訓練，參加人數為 2,198 人。另與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NPO 決策管理與領導、志工管理、募款策略、方案設計與評估等 18 個研習班，計有 443 位 NPO 人員參訓。	
(三)因應社會福利民營化趨勢，激發國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昇志工人力專業化，帶動社會活力，以增加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彈性。	青輔會 內政部	1.青輔會辦理情形： (1)90 年三月於全國北、中、東分三區舉辦「二〇〇一志工台灣研討會」，以「激發管理與永續志工精神」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志願服務專家及學者發表演說並組工作坊，讓國內志願服務團體能利用新的知識與技術來發掘、接觸及保有更多的志工。 (2)90 年 6 月與人事行政局共同舉辦「公部門推動志願服務研習營」，推動公務人員參與志工及運用志工之知能。 (3)出版志願服務相關書籍共七冊，引進國內外新資訊，對志願服務的推動極具參考價值。 (4)90 年 12 月 5 日辦理「二〇〇一年青年志工服務學習獎」頒獎，表揚服務績優團體及青年志工，激勵服務士氣。 2.內政部辦理情形： 志願服務法於 90 年 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各項子法及書表格式亦已制定完成，目前正積極輔導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民間團體辦理研習訓練及各項活動，對於提昇志工人力專業化當有助益。	
(四)提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員工資訊知能，建構數位化資訊及網路應用，以加速國內外相關資訊及知能之流通。	青輔會	1.9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電子化計畫」，協助 30 個非營利組織訓練資訊志工及架設網站，加速資訊及知能之流通。 2.補助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張老師基金會、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等 21 個單位辦理員工成長研習營。 3.蒐集國內社團相關訊息，及舉辦之會議與活動，以電子報方式刊登於網站供各界閱覽，並寄送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參考。	
(五)採取各種「公民參與」和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的策略，結合政府、企業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力量，提供互動合作介面，以增進行政效率與民主。	青輔會	1.推動成立 6 個「青年志工中心」，鼓勵區域性志工團體自發性的整合，運用資訊科技及策略聯盟的網絡概念，發揮區域特性，有效運用青年志工協助解決地區性的志工問題。 2.全年舉辦六場「二〇〇一年協力計畫--NPO 航向 e 世紀」，以促進政府、企業與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合作與交流。 3.於台南、宜蘭兩地區各舉辦一場「建構政府與民間團體新夥伴關係」座談會，並於台中、嘉義、高雄地區舉辦非營利組織工作經驗交流研討會。 4.補助歐洲聯盟研究協會辦理「社會經濟與三部門之關係」座談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辦理「二十一世紀台灣非營利組織建構及公民社會發展研討會」各一場。	
三、增進公務機關用人彈性，加強公私部門人力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執行單位之檢討與建議
流通，吸引優秀人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一)建立公務部門多元化進用人員管道，放寬用人資格限制，並研議將民間工作資歷列為敘薪條件。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考選部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二)合理調整公務員俸給結構，建立公務人員績效待遇度，保持與民間企業薪資之競爭性。	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三)檢討精省後各機關人力調配狀況，視需要辦理輪職訓練，以減少人力閒置。	人事行政局 研考會 (各部會)	※ 已納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議題	